

第三章 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宿舍發展與變遷

第一節 日治時期株式會社彰化銀行之設置

第二節 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宿舍發展變遷

第三節 彰化銀行宿舍居住人員

第一節 日治時期株式會社彰化銀行之設置

3-1.1 臺灣近代金融

清末，臺灣融匯對外通資金與中國兩岸匯兌交易往來，是透過「匯兌館」代理店匯兌兼營貸款；另有茶業業者設立「媽振館 (Merchant)」係介於洋行與本地茶商間仲介外國資金與本地商品的金融機構。而臺灣本地金融以「銀會 (又稱搖會)」為福建移民之間互助融資，或透過當舖、錢莊、以及依賴地方上的農村地主高利借貸通融資金¹。這類傳統金融組織，運作皆有其專門性和侷限性，未能廣泛利用和普及。咸豐 10 年 (1860 年) 簽訂「北京條約」，規定臺灣開放淡水及安平港為通商口岸，此時期臺灣的金融業務主要均由外國銀行的代辦處、洋行、媽振館、匯兌館等辦理，傳統金融組織未沒落者即轉型為買辦性格。直至今日以後建立臺灣銀行，近代貨幣制度和金融體制才得以確立²。

明治 28 年 (1895 年) 日人治臺，統治之際迫切需要處理國庫金的機構，隨着總督府始政，同年 9 月「日本中立銀行」以資金 50 萬圓在基隆設立「大阪中立銀行基隆出張所」此為在臺灣設立的第一間銀行。明治 29 年 (1896 年) 3 月改稱「日本中立銀行」，同年 5 月在臺北設立「日本中立銀行臺北出張所」及 6 月設立「日本中立銀行臺南出張所」二處。另，明治 29 年 (1896 年) 12 月「日本銀行」³設置臺北日本金庫和日本銀行臺北辦事處，「日本中立銀行」原在臺灣從事國庫業務，後轉為普通銀行業務，並於明治 32 年 (1899 年) 1 月與「三十四銀行」合併，改稱為「三十四銀行支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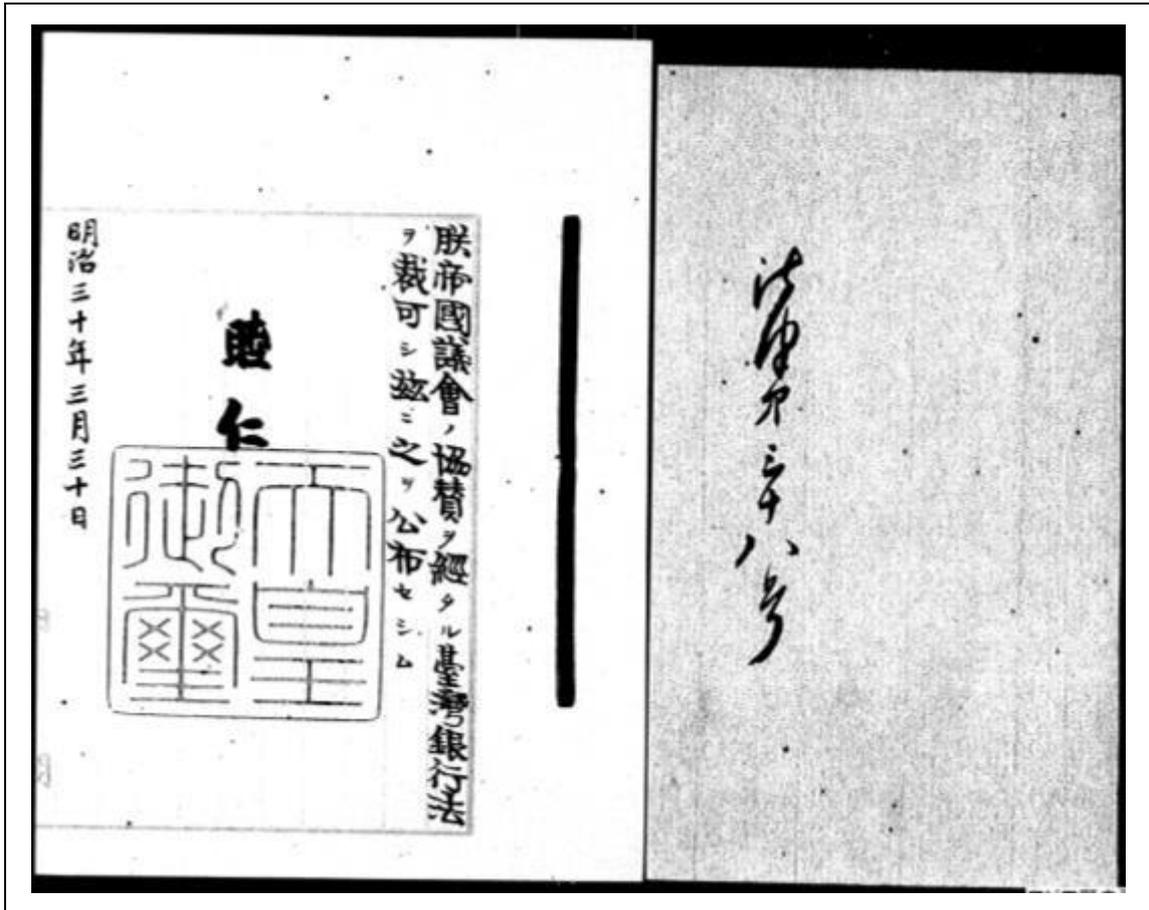
明治 28 年 (1895 年) 臺灣始政之際，當時的大藏大臣松方正義侯爵主張：既然得到臺灣，必須認清，在開拓時應以利用厚生為原則，首先設置金融機構，而該金融機構應為有發行紙幣權的特殊銀行，以待他日遇非常之變時，能幫助新

¹ 株式會社臺灣銀行，1919，《臺灣銀行二十年誌》大正 8 年版，頁 9-10、13。臺灣銀行，1913，《漢譯臺灣銀行十年志 (臺灣銀行十年誌)》

² 蕭惠君，2005，《日治時期臺灣銀行與其體系下金融機構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論。摘要。

³ 日本銀行 (にっぽんぎんこう)，簡稱日銀，為日本的中央銀行，依據日本銀行法為財務省主管認可法人。

領土的財政，促進經濟界的發展。此項宣示，已預示臺灣銀行的成立⁴；而基於這個意見，明治 30 年(1897 年)4 月 1 日以法律第 38 號公布〈臺灣銀行法〉⁵(圖 3-1.1)，並宣示其設立之宗旨：「臺灣銀行為臺灣之金融機關，對於商工業及公共事業融通資金，開發臺灣之富源，以期臺灣經濟之發達，進而將營業之範圍擴張至中國華南及南洋各地，使成為該地區之商業貿易之機關，藉以調劑金融為目的。⁶」同年 11 月 8 日任命臺灣事務局長野村政明及 13 位為臺灣銀行創立委員與日本政府協議創設株式會社臺灣銀行⁷，負責臺灣銀行籌備工作。



【圖 3-1.1】明治天皇於明治 30 年 3 月 30 日(1897/03/30)〈臺灣銀行法〉簽名原件。
(全文影本詳附錄二)

來源：JACAR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A03020272900、御署名・原本・明治三十年・法律第三十八號・臺灣銀行法(国立公文書館)

明治 30 年(1897 年)4 月 1 日公布臺灣銀行法之後，經過籌備工作(圖 3-1.2)，於明治 32 年(1899 年)8 月，創立臺灣銀行正式開幕。由明治 30 年(1897 年)發布的勅令九號規定臺灣總督對於臺灣島內的貨幣及銀行圈相關的政務，需要接受日本大藏大臣的監督，並且對銀行不擁有任何權限，明治 34 年(1901 年)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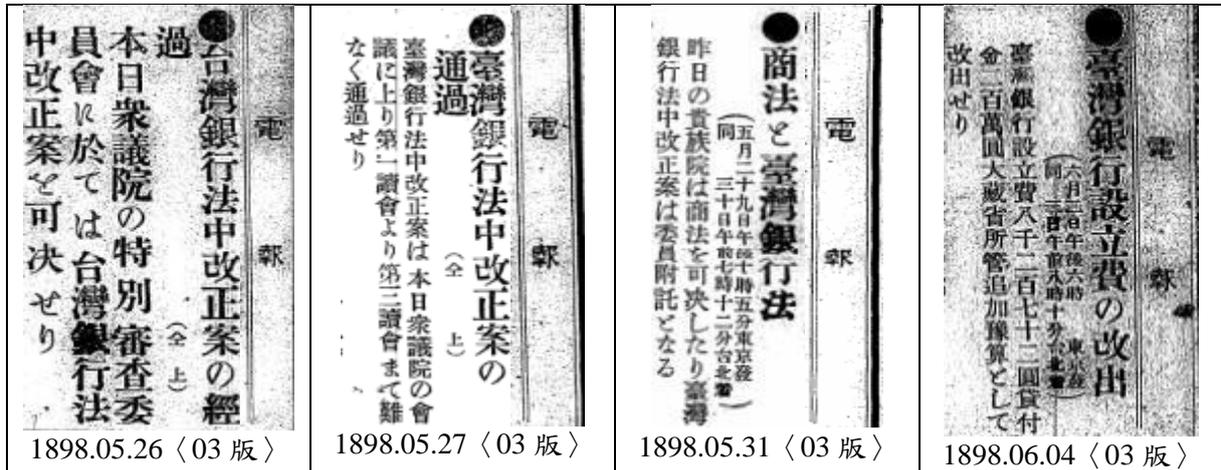
⁴ 臺灣銀行，2006.07，《臺灣銀行六十年》頁 70。

⁵ 名倉喜作，1939，《臺灣銀行四十年誌》昭和 14 年版，附錄頁 33-41。全文影本詳附錄二。

⁶ 臺灣銀行，2006.07，《臺灣銀行六十年》頁 70。

⁷ 名倉喜作，1939，《臺灣銀行四十年誌》昭和 14 年版〈臺灣銀行年表〉，附錄頁 33。

月，據銀行條例第八條對於臺灣島內銀行的檢查及監督權限由大藏大臣委託臺灣總督，明治36年（1903年）7月，發布律令一號「關於銀行營業取締規則」，規定由臺灣總督處理銀行開設等批准，昭和2年（1927）年廢止「關於銀行營業取締規則」，本來受到大藏大臣委任予臺灣總督，進行對臺灣島內銀行檢查及監督的職權，權限移轉至臺灣總督⁸。至此，臺灣總督持有銀行檢查及監督權之後，開始在臺灣陸續創立民間銀行。



【圖 3-1.2】明治 31 年（1898 年）5 月底至 6 月初《臺灣日日新報》電報報導臺灣銀行法及株式會社臺灣銀行設立。

隨著臺灣產業的開發，日本資本主義必須整備殖民地的金融機關，以便日本母國資本進出，於是民間銀行營運而生。首先，臺灣儲蓄銀行於明治 32 年（1899 年）11 月創立，後於大正元年（1912 年）合併於臺灣商工銀行。明治 35 年（1902 年）臺灣商業銀行創立於臺北市，然受到國際銀價波動影響，開業未及兩年即於明治 37 年（1904 年）1 月宣告破產。明治 36 年（1903 年）臺灣農工銀行創立於臺南市，亦因經營不善遂於明治 40 年（1907 年）清理解散。

明治 38 年（1905 年）彰化商業銀行及嘉義銀行先後成立，受到總督府及株式會社臺灣銀行慫恿，利用大租權補償公債充作股本而創設。為了清理租權，日本政府交付龐大公債，明治 38 年（1905 年）以吳汝祥為首，邀集彰化廳為主的中部地區士紳組成，集資作為資本額組織設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設總行於彰化廳，當時鹿港名人辜顯榮亦被選為監察人，是最早由臺灣人自行籌資設立的銀行。

同時期成立的嘉義銀行，除了嘉義廳長配合臺灣總督府的大力推動之外，亦由於該地區糖業經營者多需以高利貸方式融通資金，因而對於糖業經營者的成本與利潤的掌控相當不利，遂當地糖業經營者徐德新等 23 人⁹，以「協助地方經濟

⁸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1930，《臺灣の金融》昭和 5 年版，P. 16。

⁹ 其他發起人為王朝文、葉永徵、黃連興、黃靖卿、葉迺高、黃有章、林寬敏、林墨卿、林維朝、賴尚焜、黃楷侯、江國俊、陳曉聲、林煌章、陳國華、張演澄、黃雲溪、薛萬里、林乾，林友

發展」為名，發起創設¹⁰。明治 37 年（1904 年）10 月 27 日舉行嘉義銀行創立大會，經日本大藏省核准後，翌年（明治 38 年、1905 年）5 月 1 日開業，總行設於嘉義，放款對象則主要為嘉義地區的製糖業者。很顯然地，嘉義銀行是極具濃厚地方性色彩的糖業銀行¹¹。明治 43 年（1910 年）起，因連年強烈颱風襲擊嘉南地區，製糖業蒙受重創，嘉義銀行業務亦遭到波及。隨後，又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所帶來的經濟不景氣，更加受創。大正 12 年（1923 年）6 月 7 日經臨時股東會議決與商工銀行合併，遂該年與新高銀行（大正 5 年、1916 年成立，以對製茶業者及茶農提供資金為營業目的而設立的銀行）同為臺灣商工銀行¹²所合併¹³。

大正年間成立銀行，包括大正 5 年（1916 年）設立新高銀行，供給茶葉資金為主要發軔，然遇世界經濟不況，且因經營不盡理想，於大正 12 年（1923 年）合併於臺灣商工銀行。大正 8 年（1919 年）1 月 29 日板橋林家的長房林熊徵創設「株式會社華南銀行」，總部位於臺北市表町，為臺灣民間銀行資本最豐厚者¹⁴。

3-1.2 1920 年代昭和金融恐慌給予臺灣的影響

大正 9 年（1920 年）3 月，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大戰熱潮消失，發生日本股票市場大暴跌，同年 4 月，以銀行之間交易仲介的增田ビルブローカー銀行（Masuda Bill Broker and Bank Company）破產，7 月中小型銀行遭擠兌，二十一家銀行暫停營業。大正 11 年（1922 年）2 月，著名投資家材木廠商石井定七商店破產，之後在四國、關西、九州、關東地區，發生了大規模的擠兌風潮（圖 3-1.3），引發了 15 家銀行暫停營業，雖然日本銀行採取特別通融等的對策，但無法收拾金融系統的動搖。不幸地，大正 12 年（1923 年）發生關東大地震（圖 3-1.4），為了救濟災民及商業，日本政府發布「付款延期令」及「震災手形割引損失補償令」（震災票據貼現損失補償令）法令公布，由日本銀行配合執行，在一億日圓限度內補償各銀行的震災票據貼現損失（圖 3-1.5），以大正 14 年（1925 年）為期限還款予日本銀行，但各銀行的整理情況不理想，還款展延至昭和 2 年（1927 年）年底¹⁵，史稱「昭和金融恐慌」。

梅、劉廷輝，真木勝太。

¹⁰ 〈合資會社嘉義銀行營業願認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01102，文號 1，第 56 卷，1905-03-28。

¹¹ 〈株式会社嘉義銀行 本店は糖業中心地〉，國民新聞 1919.7.7（大正 8 年）新聞記事文庫銀行。頁 6-139

¹² 臺灣商工銀行於明治 43 年（1910 年）6 月成立於阿猴，戰後組成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迄今。

¹³ 參考名倉喜作，1939，《臺灣銀行四十年誌》，臺北：臺灣銀行，頁 131。李為楨、張怡敏，2009，《殖產興業·臺灣土銀》，國立臺灣博物館，頁 27。

¹⁴ 彰化商業銀行六十年史編輯委員會，1967，《彰化商業銀行六十年史》，頁 13。

¹⁵ 日本銀行金融研究所鎮目雅人，2009 年 4 月，兩大戰間期の日本における恐慌と政策対応—金融システム問題と世界恐慌への対応を中心に—，〈日銀レビュー〉，P2。



【圖 3-1.3】昭和金融恐慌兌擠風潮

(來源：鈴木商店紀念館 <http://www.suzukishoten-museum.com/> (左) 及 <http://shine-moment.net/?p=2815> (右)
(2017.1.4))



【圖 3-1.4】大正 12 年 (1923 年) 關東大地震

(來源：雙日歷史館網頁
<https://www.sojitz.com/history/ch/era/03/> (2017.1.4))

【圖 3-1.5】昭和金融恐慌由日本銀行辦理特別融資

(來源：伊予銀行網頁
http://www.iyobank.co.jp/about_iyo/kigyoudata/enkaku_ayumi/s02.html (2017.1.4))

昭和 2 年 (1927 年) 1 月 26 日，日本政府為了處理震災票的問題和國會提出「震災手形(票據)損失補償公債法案」和「震災手形(票據)善後處理法案」，但在國會討論兩法案當中暴露出來臺灣銀行和鈴木商店¹⁶的關係，在野黨認為這些法案是為了救濟特定的資本家提出，所以無法立刻通過。加上在國會討論過程中大藏大臣片岡直溫的失言¹⁷，翌日 3 月 15 日〈讀賣新聞〉報紙向全國刊出此訊息，引起了國民的不安 (圖 3-1.6)，在日本各地又出現擠兌的情況，最後許多銀

¹⁶ 明治 7 年 (1874 年) 鈴木岩治郎在日本神戶創辦鈴木商店。本來買賣砂糖，明治 28 (1895 年)，臺灣變成日本領土之後，轉做樟腦事業，透過當時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關係，取得臺灣樟腦大部分的販賣權，以樟腦事業為開端，展開了糖業、鹽業等的事業。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戰爭熱潮，大正 6 年 (1917 年) 營業額高達 16 億日圓，超越三井物產的 12 億。

¹⁷ 被在野黨質問時，說出東京渡邊銀行破產，但當時尚未破產，而大藏大臣片岡直溫發言引發了兌擠風潮，造成昭和金融恐慌。

行銀行停止營業。3月23日國會仍通過法案，但國會提出兩件附屬決議，一是為了實行公平的審查，設置審查委員會，二是要設置調查委員會，要進行調查法案審議過程當中暴露出來的臺灣銀行和鈴木商店的關係，並研究適當的處理對策。

法案的審議過程中，發現臺灣銀行持有最多震災票據，而且大部分是鈴木商店相關企業的票據。暴露出這信息後，鈴木商店失去信用，資本周轉惡化，拖累臺灣銀行，3月26日，臺灣銀行向鈴木商店宣布3月28日以後無法再放寬還款，4月1日鈴木商店因倒閉瀕臨破產而無法償還3億8000萬日圓(圖3-1.7~3-1.9)，4月1日及2日連續兩日，日本股市股票大跌；4月4日昭和天皇以敕令第六十九號公布〈臺灣銀行調查會官制〉(圖3-1.10)，4月5日鈴木商店停止營業，同日(4月5日)依〈臺灣銀行調查會官制〉設置「臺灣銀行調查會」任命井上準之助為會長及其他委員及幹事，於大藏大臣官邸展開第一次調查會，受到鈴木商店營業停止的影響，臺灣銀行的資本周轉也陷入困境¹⁸。

4月13日政府決定讓日本銀行對株式會社臺灣銀行緊急放款救濟；14日政府針對放款救濟株式會社臺灣銀行之緊急勅令案奏請天皇裁示；17日樞密院以違憲為由加以否決，當日若槻內閣總辭¹⁹；4月18日協議，當日下午株式會社臺灣銀行除了島內店外，內地店及在外店於當日臨時停止營業三週。爾後，臺灣總督府因考慮到臺灣銀行的性質(發行銀行券)，怕影響到臺灣島內的一般金融機關的營業，造成人心動搖，臺灣島內的支店及出張所正常營業²⁰，故強力介入於5月1日發表聲明書，為了解決金融恐慌召開臨時國會，提出「日本銀行特別融通及損失補償法案」和「臺灣ノ金融機關ニ対スル資金融通ニ関スル法律案(臺灣融資法)」(圖3-1.11)，同年5月8日通過，以此兩法案表示結束昭和金融恐慌。5月9日內地中央銀行「日本銀行」以法律55號公布〈特別融通及損失補償法〉，當日(5月9日)各支店恢復營運，使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度過難關²¹。翌

¹⁸ 日本銀行百年史編纂委員會編《日本銀行百年史第三卷》(1982~1986年)，P.174。

¹⁹ 金融政變：若槻的內閣組成是以各黨派妥協為主。但由於昭和2年(1927年)後，日本經濟蕭條，昭和4年(1929年)又逢世界經濟大恐慌，若槻組閣後，繼之發生中國九一八事變，若槻雖一再聲明，不擴大事變，惟軍人氣燄高張，若槻已經無法制止。繼之又為財閥大量搶購外匯事件，並於該年9月20日，英國又正式聲明廢除原行的金本位制度，經濟界人士，預測若槻必將再採取禁止黃金出口政策。但日本當時大藏大臣井上準之助，聲明決無此事，其時在野黨政友會，以犬養毅為首，於11月10日在議員總會中，公然決議必須實施黃金禁止出口政策，攻擊井上財政措施不當，結果更助長了搶購外匯的風潮，僅10月、11月兩個月間，日本流出現貨高達2億8150萬日圓之鉅。在金融解禁之前，昭和5年(1930年)日本銀行尚保有黃金10億日圓以上，及昭和6年(1931年)12月，若槻內閣崩潰時，僅賸餘為4億圓。日本政府損失達六億元之鉅，軍人對若槻的對中國政策，本已不滿，在中國大陸到處點火，若槻無法制止；軍部少壯派，名為國家革新運動之輩，竭力攻擊若槻內閣，說若槻內閣與各大財閥，互相勾結，圖利私人集團。若槻內閣無法抗禦，遂於昭和6年(1931年)12月11日總辭職，以內閣意見不統一的理由下臺，日本人稱之謂「金融政變」。(劉令輿，中華百科全書)

<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data.asp?id=1239>。2015.05.30 閱覽。

²⁰ 日本銀行百年史編纂委員會編，《日本銀行百年史第三卷》，(1982~1986年)，P.177

²¹ 日本銀行百年史編纂委員會編，《日本銀行百年史第三卷》，(1982~1986年)，P.181。

日（5月10日）臺灣銀行調查會長井上準之助辭職，13日由阪谷芳郎男爵就任株式會社臺灣銀行調查會會長²²。

經過金融恐慌，許多中小型的銀行破產或停止營業，使得日本國民的存款集中在資本比較雄厚的財閥系銀行，如三菱、三井、住友、安田、第一等銀行，爾後，迄至第二次世界戰爭結束為止，日本的金融資本皆由財閥系銀行獨佔。



【圖 3-1.6】〈讀賣新聞〉昭和 2 年（1927 年）3 月 15 日大藏大臣片岡直温の失言報導

（來源：鈴木商店紀念館 <http://www.suzukishoten-museum.com/>（2017.1.4）



【圖 3-1.7】〈東京朝日新聞〉昭和 2 年（1927 年）4 月 2 日鈴木商店瀕臨破產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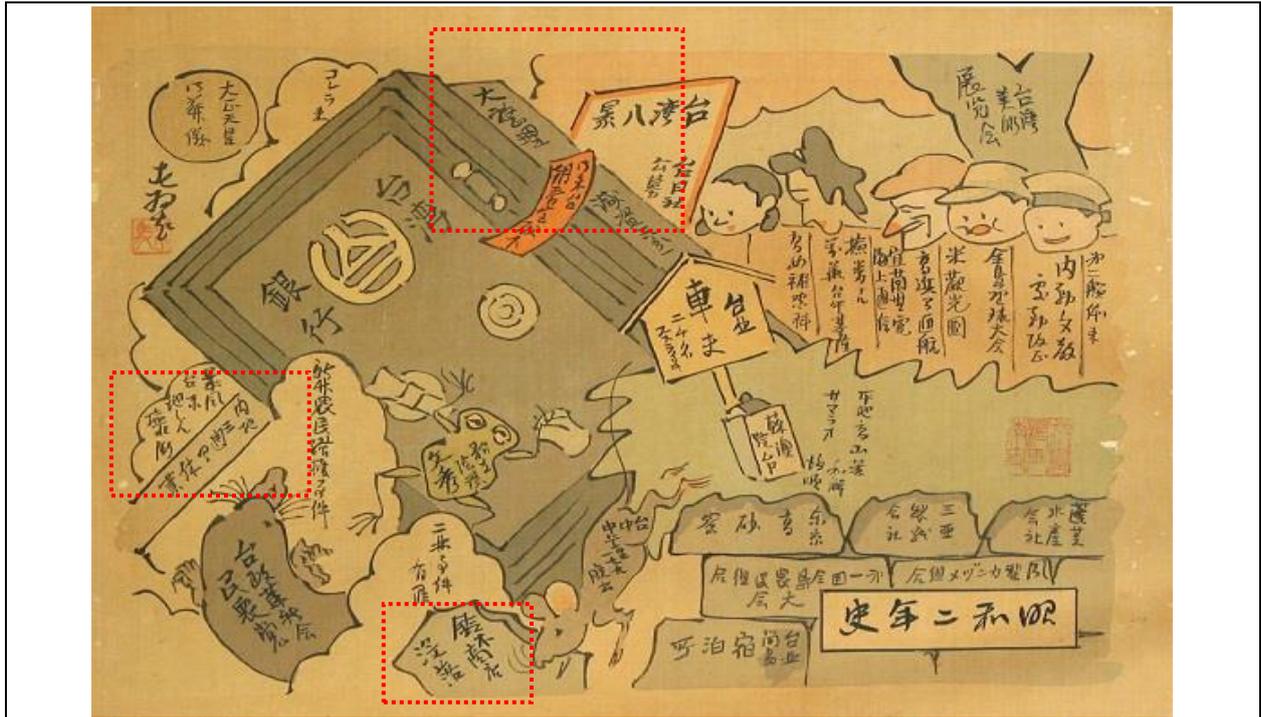
（來源：鈴木商店紀念館 <http://www.suzukishoten-museum.com/>（201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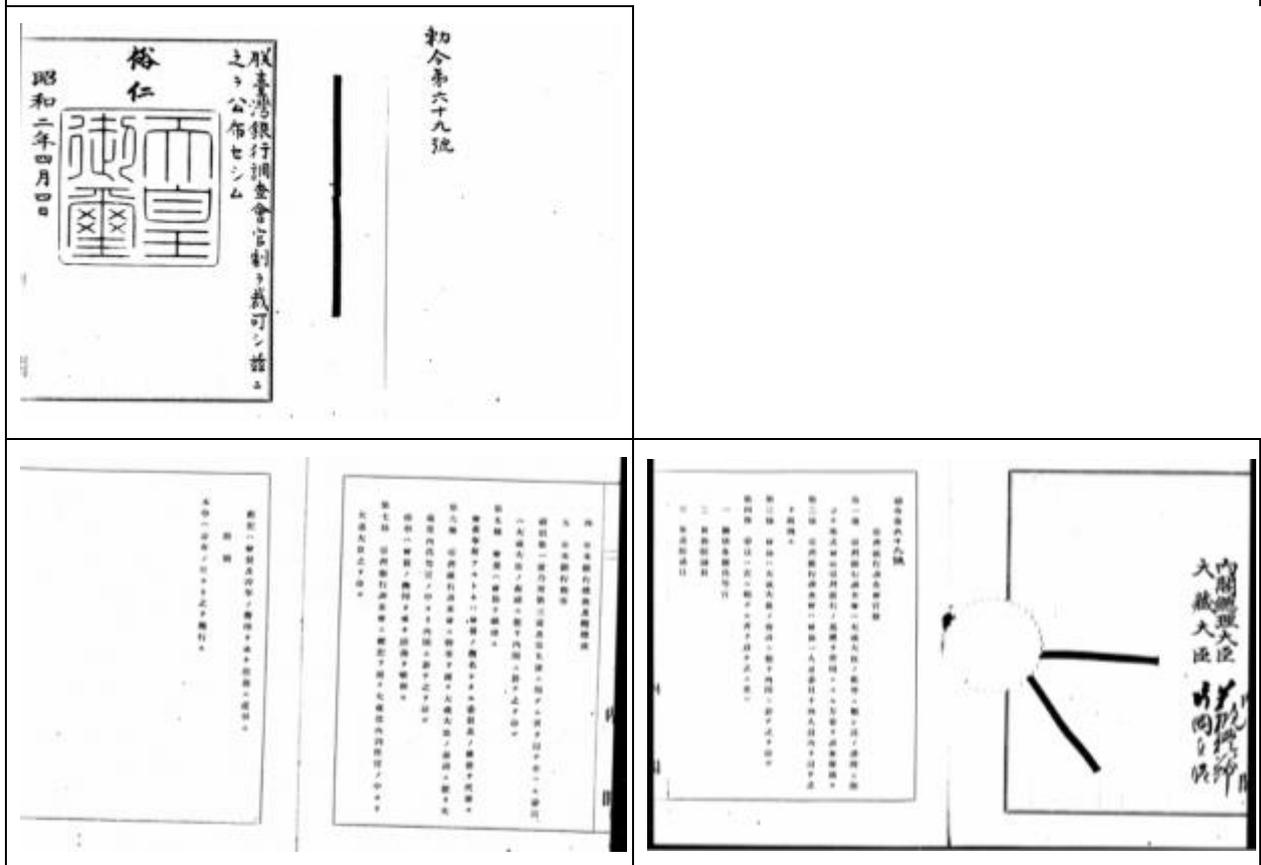
【圖 3-1.8】〈神戸新聞〉昭和 2 年（1927 年）4 月 3 日鈴木商店破產拖跨臺灣銀行報導

（來源：貫通日本百科 <http://baike.kantsuu.com/index.php?doc-view-2231.html>（201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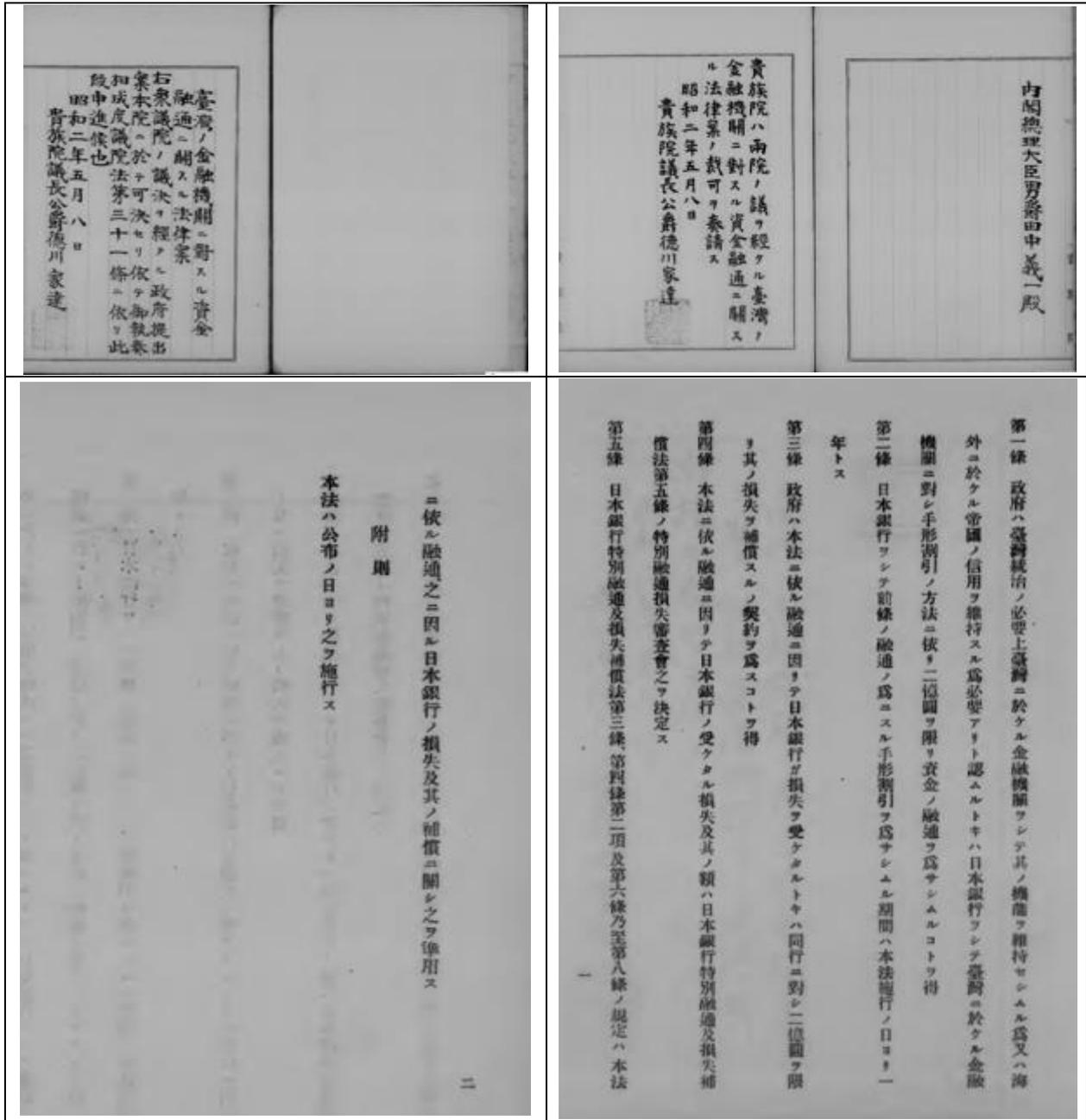
²²臺灣銀行史編纂室（昭和 39 年、1964），《臺灣銀行史》，附錄頁 9-11。



【圖 3-1.9】國島水馬（1931 年）在《漫畫臺灣年史》之〈昭和 2 年史〉以株式會社臺灣銀行金庫為代表，於側註記「大整理減資三分一」、「鈴木商店沒落」及「內地三週休業」等字，藉此說明昭和 2 年（1927 年）金融恐慌。



【圖 3-1.10】昭和天皇於昭和 2 年（1927 年）4 月 4 日〈敕令第六十九號〉臺灣銀行調查會官制之簽署原件。來源: JACAR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A03021644199、御署名原本・昭和二年・勅令第六十九號・臺灣銀行調査会官制、昭和 2 年（1927 年）、(国立公文書館)。



【圖 3-1.11】昭和 2 年（1927 年）5 月 8 日通過「臺灣ノ金融機關ニ對スル資金融通ニ関スル法律案（臺灣融資法）」

來源：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1200572200、臺灣ノ金融機關ニ對スル資金融通ニ関スル法律、昭和 2 年（1927 年）5 月（国立公文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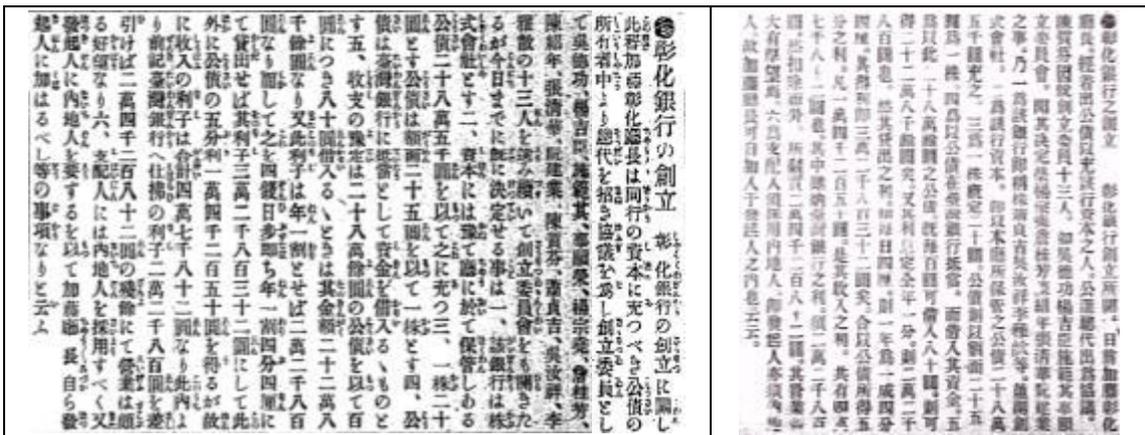
3-1.3 株式會社彰化銀行

日治初期，彰化地區在清領時期一田二主現象嚴重，日本政府為了解決彰化地區租權清理所交付的龐大公債清理租權（圖 3-1.12）（圖 3-1.13），於明治 38 年（1905 年）由日本總督府，囑咐彰化富紳吳汝祥²³（圖 3-1.14）糾合中部地方

²³ 吳汝祥（1868 年 1 月～1941 年 5 月），字祠之，又名敦迎，為臺灣 20 世紀初著名士紳。原籍

士紳 1,058 人(內含日人奧山章次郎),集資 22 萬日圓將全部股份認足而告成立。6 月 6 日假彰化廳內街庄長會議室為會場,舉行發起人總會(圖 3-1.16)。首任董事為彰化仕紳吳汝祥、吳德功、楊吉臣、李雅歆、鹿港仕紳施範其等五名。監察人為鹿港仕紳陳質芬、辜顯榮、彰化仕紳楊宗堯、田中仕紳陳紹年等四人,並依章程互選吳汝祥擔任專務取締役,同時在董事會席上選任日人坂本素魯哉(圖 3-1.15)為支配人。坂本素魯哉係株式會社臺灣銀行淡水出張所長,在株式會社臺銀援助的名目下,派任實際業務負責人。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其後有總督府及臺銀大力支持營業,使得該銀行為最早由臺灣人自行籌資設立的銀行。

株式會社彰化銀行總行行址設於彰化廳,於明治 39 年(1906 年)12 月 26 日舉行上棟式,明治 40 年(1907 年)5 月 26 日總行落成,於新建後花園舉行落成典禮²⁴(圖 3-1.17),賀客盈門(圖 3-1.18)。因初期暫借彰化廳舍部分房屋營業,故彰化總行落成典禮時彩門掛有「祝移轉」匾(圖 3-1.19)(圖 3-1.20),因株式會社彰化總行創立最初係借彰化廳舍部分房屋營業,故落成典禮稱為「移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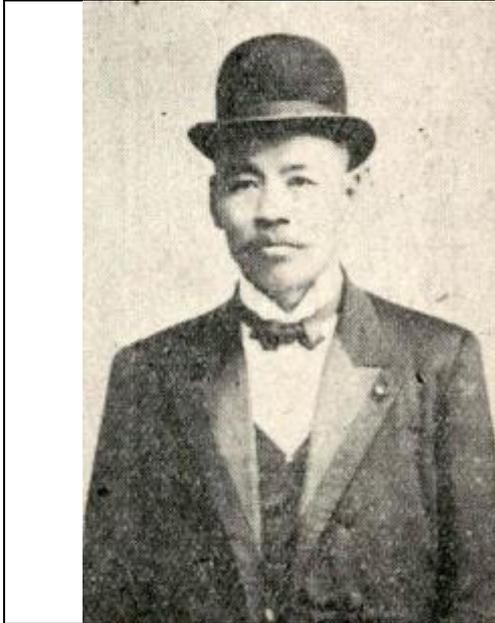


【圖 3-1.12】明治 38 年(1905)5 月 18 日《臺灣日日新報》2 版〈彰化銀行之創立〉報導

【圖 3-1.13】明治 38 年(1905)5 月 20 日《臺灣日日新報》3 版〈彰化銀行之創立〉報導

中國福建省泉州、曾考取秀才。光緒 15 年(1889 年)遷居臺灣省臺南府(今臺南市)。明治 28 年(1895 年)臺灣日治時期以後仍居臺灣,取得日籍。日治初年日軍攻臺並駐蹕吳汝祥之舍邸,明治 28 年(1895 年)10 月 28 日,日本親王北白川宮能久因感染瘧疾病故於此。由於吳邸成「終焉之地」,成為紀念親王的遺跡所,吳汝祥遂又遷居彰化街東門街(今彰化市中華路)。遺跡所則在大正 9 年(1920 年)起工興建臺南神社,列為官幣中社。

²⁴ 該建築物於昭和 23 年(1948 年)改建。戰後,民國 82 年(1993 年)再度改建,即今日彰化銀行彰化分行。



【圖 3-1.14】首任頭取吳汝祥

(來源：

https://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thumb/c/c2/Ngoo_Ju-siong.jpg/397px-Ngoo_Ju-siong.jpg)



【圖 3-1.15】首任支配人坂本素魯哉

(來源：大園市藏，1916，《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P.153)



【圖 3-1.16】株式會社彰化銀行發起人會暨第一屆董監事合影

(前排左起楊吉臣、陳紹年、吳德功、吳汝祥、楊宗堯，後排左起李雅欽、陳質芬、施範其、坂本素魯哉、辜顯榮。明治 38 年、1905.6.6 攝。出處：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2005，《彰化銀行百年史》P.29)



【圖 3-1.17】株式會社彰化銀行總行行舍落成首任董監事合影

(1907.1 攝。出處：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2005，《彰化銀行百年史》P.31)



【圖 3-1.18】株式會社彰化銀行總行後花園
(1907 攝。出處：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2005，
《彰化銀行百年史》P.35)



【圖 3-1.19】彰化總行落成典禮儀式於新建後花園舉行，賀客盈門

(1907.5.26 攝。出處：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2005，
《彰化銀行百年史》P.33)



【圖 3-1.20】株式會社彰化銀行總行後花園為日式庭園，小橋流水，美不勝收
(1907 年攝。出處：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2005，
《彰化銀行百年史》P.34)



【圖 3-1.21】彰化總行落成典禮慶祝遊行隊伍
(1907.5.26 攝。出處：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2005，
《彰化銀行百年史》P.34)



【圖 3-1.22】株式會社彰化銀行總行落成典禮演戲慶祝之盛況。

(前大路中央的鐵軌，係當時「輕便車」車道。
1907.5.26 攝。出處：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2005，
《彰化銀行百年史》P.33)



【圖 3-1.23】株式會社彰化銀行總行全景。

(出處：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2005，
《彰化銀行百年史》P.30)



【圖 3-1.24】彰化總行落成典禮賀客盈門，彩門掛有「祝移轉」匾。

(1907.5.26 攝。出處：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2005，《彰化銀行百年史》P.32)

【圖 3-1.25】彰化總行落成後迎接首度元旦合影。

(1908.1.1 攝。出處：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2005，《彰化銀行百年史》P.36)

明治 42 年（1909 年）10 月，臺灣總督府公布修改地方官制，將原有之二十廳廢止合為十二廳，合併臺中、彰化二廳及苗栗廳之一部分為臺中廳，下轄東勢角、葫蘆墩、大甲、沙轆、彰化、鹿港、員林、北斗、二林等九個支廳，臺中逐漸取代彰化成為中部最熱鬧繁榮的市街。株式會社彰化銀行為了適應當時環境需要，有意由彰化遷往臺中之趨勢。

職是之故，明治 42 年（1909 年）因獲知地方制度修改之時機已臻成熟，株式會社彰化銀行認為遷徙總行勢在必行，遂於明治 43 年（1910 年）8 月 1 日設置臺中出張所；並於該年將總行遷至臺中廳藍興堡臺中街 279 番地，原位於彰化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總行易為分行。因總行遷徙至臺中市並將總行行址改正，同時於 7 月 1 日將彰化舊總行原址改設彰化出張所。

同年（明治 43 年、1910 年）5 月設置南投出張所，大正元年（1912 年）9 月設臺北出張所，大正 2 年（1913 年）4 月設桃園出張所，12 月設鹿港出張所，大正 4 年（1915 年）7 月 1 日彰化、南投、臺北、桃園等四出張所亦升格改為支店（分行）。爾後，大正 7 年至 8 年（1918 年至 1919 年）為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景氣高潮時期，臺灣經濟界受其影響，欣欣同榮。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在此期間，分支機構陸續增設，於大正 7 年（1918 年）1 月增設葫蘆墩（豐原）、員林兩出張所，8 月 1 日增設枋橋（板橋）、東勢兩出張所。大正 8 年（1919 年）5 月 1 日增設埔里出張所，6 月 1 日增設基隆出張所，7 月 14 日增設打狗（高雄）出張所，10 月並將基隆、豐原兩出張所升格為支店。1920 年代甚至成為了臺中州代理金庫。

昭和 11 年（1936 年）興建新總行，由白倉好夫與畠山喜三郎設計興建一古典主義式建築，昭和 13 年（1938 年）9 月竣工完成使用迄今²⁵。

3-1.4 株式會社彰化銀行背景討論

因為受到臺灣產業發展及第一次世界大戰帶來的好景氣影響，大正 3 年(1914 年)二月，增加資本金 88 萬日圓，總資本金額變為 110 萬日圓；大正 8 年(1919 年)7 月，增加資本金 498 萬日圓，總資本金額變為 600 萬日圓，1920 年代發生了昭和金融恐慌，彰化銀行也有受到影響，大正 14 年(1925 年)減少資本金 120 萬日圓，總資本金額變為 480 萬日圓。²⁶

彰化銀行首任支配人坂本素魯哉於大正 3 年（1914 年）當選日本眾議員、大正 9 年（1920 年）任臺中州協議會員、大正 10 年（1921 年）任臺灣總督府評議員，加上本來日本銀行工作後派到彰化銀行就任支配人，支配人即是實務上的負責人，擁有非常濃厚的官方背景，可以說彰化銀行受到官方約制強烈的影響。明治後期到大正初期，商工、新高、嘉義銀行合併成臺灣商工銀行，此時為了防止銀行之間的過度競爭，總督府打算彰化銀行也合併到新商工銀行，但彰化銀行拒絕總督府的要求，²⁷但一直到日治時期後期，表現的很出色。雖然 1920 年代，受到昭和金融恐慌的影響，減掉資本金，昭和 9 年（1934 年），其他三行（臺灣、華南、商工）還沒辦法分配紅利情況下，只有彰化銀行支付六分紅利。²⁸昭和 12 年（1937 年），發生七七事變，日本邁向戰爭之道路，彰化銀行此年上半年期的國債消化金額為一千兩百一十萬兩千日圓，占有過去四年半的增加存款金額的百分之三十三，遵照國家的政策，經營的非常踏實。²⁹

²⁵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會，1939，〈彰化銀行本店〉，臺北：臺灣建築會誌，11(1)前照片。

²⁶ 金融之世界社，1942，《臺灣產業金融事情. 昭和 17 年版 產業・会社篇》，P.36。

²⁷ 大阪時事新報，大正 12 年、1923.11.30，〈地方銀行合同と決済〉。

²⁸ 大阪朝日新聞，昭和 9 年、1934.5.12，〈地方金融瞥見〉。

²⁹ 金融之世界社，1942 年，《臺灣產業金融事情. 昭和 17 年版 產業・会社篇》，P.37。

【表 3-1.1】彰化銀行營業資料表（明治 38 年〈1905 年〉～昭和 4〈1929 年〉）

期別		彰化銀行資產表										彰化銀行負債表										
年	下上	實收資本	儲蓄存款	有價證券	不動產	他店貸	支拂返	預金	雜勘定	當期損失	計	實收資本	立儲金積	預金	借入金	他店借	承支	雜勘定	當期利益	內儲金	計	
明治三十八年	下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明治三十九年	下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明治四十年	下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明治四十一年	下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明治四十二年	下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明治四十三年	下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明治四十四年	下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明治四十五年	下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昭和元年	下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昭和二年	下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昭和三年	下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昭和四年	下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昭和五年	下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來源：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昭和 5 年、1930 年）《臺灣の金融》，P.160～170。

3-1.5 小結

這次主要了解日治時期的臺灣金融界情況，以後透過日本國家圖書館收藏的書籍、日本政府檔案、臺灣總督府檔案等的資料，進一步的了解臺灣金融界的變遷，特別是 1920 年代發生的昭和金融恐慌之後，臺灣金融系統重做的過程以及官方背景濃厚的彰化銀行發展過程。³⁰



【圖 3-1.26】日治時代明信片上的彰化銀行—1910 年本行總行遷至臺中市，原彰化總行易為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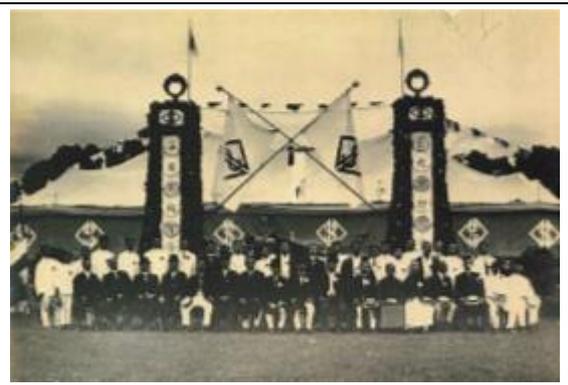
【圖 3-1.27】日本明治開國元勳板垣退助蒞行，與本行董監事等人合影於臺中總行（1914.2.25）。



【圖 3-1.28】新任臺灣總督安東晴美蒞行，與本行董監事等人合影於臺中總行（1915.7.17）。



【圖 3-1.29】臺中總行行舍前搭建彩樓，慶祝本行開業十週年（1916.7.23）。



【圖 3-1.30】在臺中公園舉行本行慶祝開業十週年大會，吳董事長汝祥率重要幹部合影（1916.7.23）—全員盛裝禮服，慎重其事，可見當時本行已充分發揮行徽的視覺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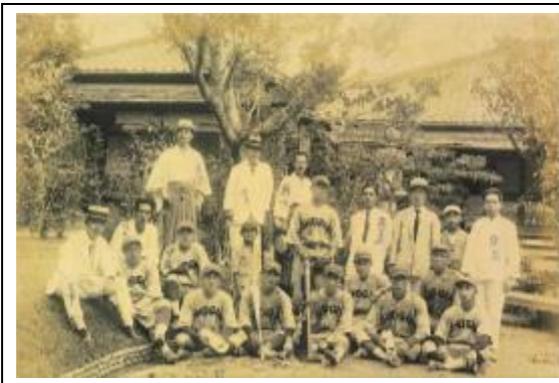
³⁰ 圖 3-1.26～圖 3-1.54 之照片轉引自《彰化銀行百年史》P.29～62。



【圖 3-1.31】在臺中公園舉行本行慶祝開業十週年大會（1916.7.23）。



【圖 3-1.32】在臺中公園舉行本行慶祝開業十週年大會之遊藝節目（1916.7.23）。



【圖 3-1.33】本行成立第一支軟式棒球隊，在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坂本素魯哉宿舍後院合影，現址位於臺中市自由路、民族路口（1930年）。



【圖 3-1.34】吳董事長汝祥辭任留念（1935.7.1）



【圖 3-1.35】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坂本素魯哉與總行全體員工合影（1935.10.1）—吳氏辭任後，董事長一職由坂本暫代。



【圖 3-1.36】臺中總行舊貌（1936）。



【圖 3-1.37】臺中總行行舍新建前，坂本代董事長率全體員工合影於舊行舍前院（1936.9.28）。



【圖 3-1.38】臺中總行新建行舍工程(1937.11.19—1938.9.22)



【圖 3-1.39】「俱樂部」(現南臺中總經理宿舍)落成慶祝宴會（1938.1.27）。



【圖 3-1.40】臺中總行營業廳金庫室安置典禮（1938.9）



【圖 3-1.41】臺中總行落成典禮（1938.9.22）。



【圖 3-1.42】落成時之臺中總行（1938）。



【圖 3-1.43】落成時之臺中總行營業廳（1938）



【圖 3-1.44】臺中總行新行舍落成後迎接首度元旦合影（1939.1.1）。



【圖 3-1.45】分行經理會議留影紀念（1939.10.22）—前排右起第二人為當時唯一臺籍經理郭坤木。



【圖 3-1.46】坂本信道董事長與彰銀軟式棒球隊合影（1941）—當時臺籍行員為陳阿海、王飛章。



【圖 3-1.47】坂本信道董事長率總行全體員工元旦紀念合影於臺中總行屋頂（1943.1.1）—戰時體制，不少男性行員理光頭、穿國民服。



【圖 3-1.48】行員推動存款成績特優者合影（1943.7.24）



【圖 3-1.49】吳汝祥、坂本素魯哉銅像揭幕式（1944.9.17）。



【圖 3-1.50】日治時代之彰化支店（1935）



【圖 3-1.51】彰化商業銀行籌備處成立典禮 (1946.10.16)。



【圖 3-1.52】彰化商業銀行籌備處成立合影 (1946.10.16)。



【圖 3-1.53】林董事長獻堂率員工元旦紀念合影 (1947.1.1)。



【圖 3-1.54】標題「臺灣金融界の霸者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報導，圖為昭和 11 年（1936 年）竣工之臺中本店（即今臺中總行）及專務坂本信道
來源：《奉祝紀元二千六百年・躍進臺灣大觀續々編・臺灣特輯記念號》（1941）P.246

第二節 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宿舍發展變遷

3-2.1 山移定政宅邸

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原為「山移氏宅邸」，座落於臺中市千歲町一丁目九番地，大正 6 年（1917 年）9 月完工，由山移定政（1866 年～1922 年）出資興建，臺灣日日新報報導形容為「宏壯」的住宅，顯示其建築規模宏偉。

山移定政（Yamautsuri Teisei）（圖 3-2.1），原籍熊本縣熊本市藪ノ内町二十七番地（圖 3-2.2），慶應 2 年（1866 年）7 月 11 日於熊本城出生，至大正 11 年（1922 年）5 月 10 日返回日本原籍³¹，大正 11 年（1922 年）5 月 21 日過世³²，享壽 64 歲。明治 28（1895 年）5 月隻身隨軍旅來臺灣，擔任翻譯中文工作，為第一批抵臺的日本人。曾主要任弁護士、臺灣新聞社社長、海南製粉株式會社取締役、臺中製糖株式會社取締役、日本拓殖株式會社取締役、第 14 屆日本眾議院議員（憲政會、熊本縣 5 區）³³等職（圖 3-2.3）。山移定政自明治 28（1895 年）5 月來臺至大正 11 年（1922 年）5 月返回日本後過世，此二十七年幾乎都在臺中度過，山移定政生前活躍產業界與政治界，透過山移定政的在臺生活，可耙梳日治時期臺中社經發展過程。下文以山移定政在臺經歷可概分為翻譯官時期（1895 年～1898 年）、律師及辯護士時期（1898 年～1907 年）、中部臺灣日報社長時期（1907 年～1910 年）、產業家及議員時期（1910 年～1922 年），分述如下。



【圖 3-2.1】山移定政

（資料來源：《大正九年六月 眾議院要覽 下卷》，1920）

【圖 3-2.2】山移定政為日本士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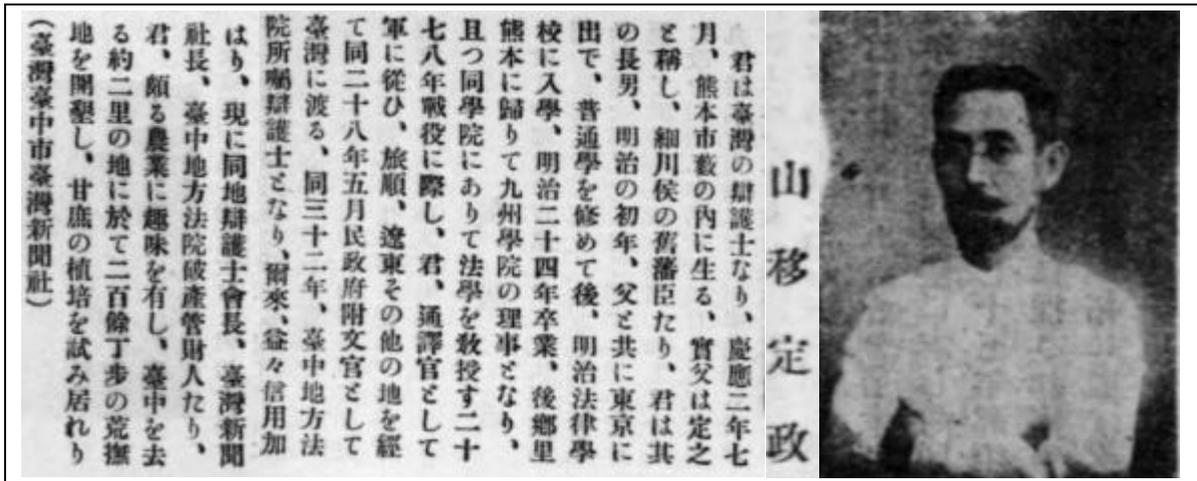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臺中市西區戶政提供。）

³¹ 出處：〈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臺中市西區戶政提供。

³² 大正 9 年（1920 年）12 月 19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4 版〈山移氏病氣〉報導。及，〈官報〉第 2940 号、大正 11 年 5 月 23 日。

³³ 第 14 屆日本眾議院議員總選舉於大正 9 年（1920 年）5 月 10 號舉行。

<https://zh-yue.wikipedia.org/wiki/%E7%AC%AC14%E5%B1%86%E6%97%A5%E6%9C%AC%E7%9C%BE%E8%AD%B0%E9%99%A2%E8%AD%B0%E5%93%A1%E7%B8%BD%E9%81%B8%E8%88%89>



【圖 3-2.3】山移定政報導

(資料來源：《大日本人物誌》・1913・や之部 P.1)

一、翻譯官時期（1895 年～1898 年）

山移定政身為日本士族³⁴，明治 21 年（1889 年）4 月東京明治法律學校（今明治大學）入學，於明治 23（1890 年）12 月畢業。明治 25（1892 年）7 月任職熊本市九州學院幹事兼法科講師，至明治 28（1895 年）3 月辭職後投效軍旅加入甲午戰爭，同月 31 日擔任陸軍省³⁵雇員並派任為大本營³⁶翻譯官，5 月 16 日陸軍省雇員免職，為直接聽令於大本營，翌日任命為「征清大總督府」御用翻譯官。當月³⁷後隨臺灣總督府來臺，為第一批抵臺的日本文官。

初抵臺灣，明治 28（1895 年）6 月 9 日由臺灣總督府派任於臺南縣「嘉義支廳通譯生」一職擔任翻譯官（圖 3-2.4）。同年 11 月 19 日轉派至陸軍省擔任陸軍翻譯判任官。翌年，明治 29（1896 年）鑑於有功於甲午戰爭（明治 27 年、1894 年）之役，賞勳局授賜勳八等白色桐葉勳章³⁸（圖 3-2.5、3-2.6）及獎金百圓。同

³⁴ 出處：〈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臺中市西區戶政提供。

³⁵ 陸軍省是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主管大日本帝國陸軍的內閣機構及軍政機關，相當於世界各國陸軍部。部門主管稱陸軍大臣。

³⁶ 明治 26 年（1893 年）5 月 19 日，明治天皇頒布了《戰時大本營條例》（敕令第 52 號）；甲午戰爭爆發後（明治 26 年、1894 年）6 月 5 日正式設置大本營。戰爭結束後 1896 年 4 月 1 日大本營奉詔解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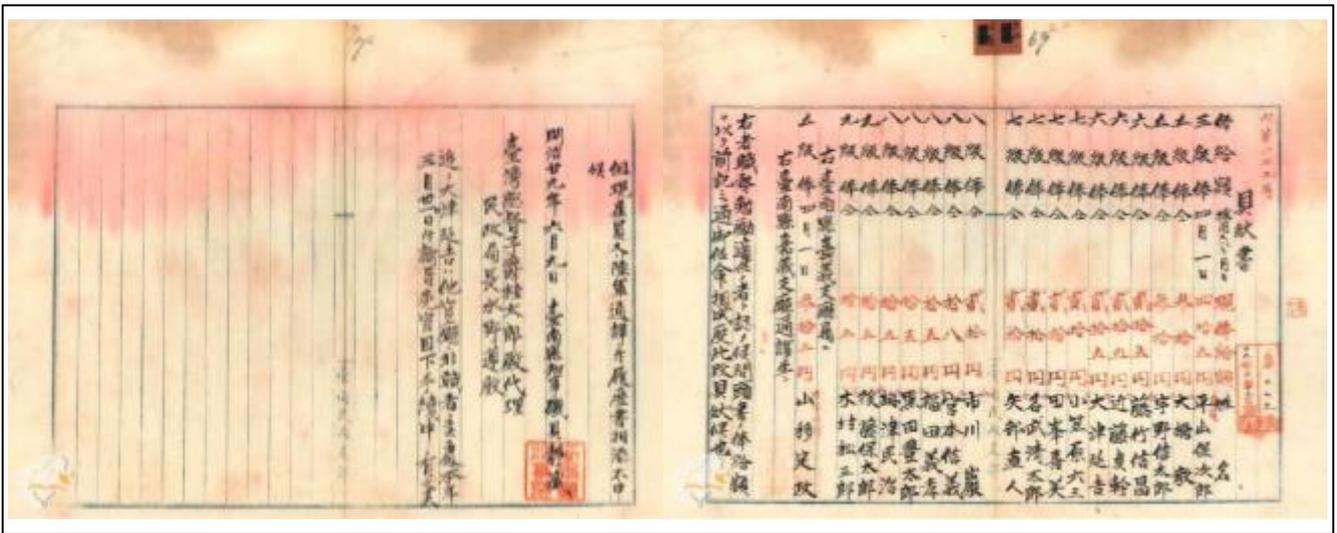
大本營是甲午戰爭到太平洋戰爭期間大日本帝國陸海軍的最高統帥機關，能夠以大本營命令（大本營陸軍部命令或大本營海軍部命令）形式發布天皇敕命，是直屬於天皇的最高司令部。甲午戰爭和日俄戰爭期間都臨時設置了大本營。（資料來源：辻泰明，NHK 取材班，幻の大戦果・大本營発表の真相，日本放送出版協會、2002 年，ISBN 4-14-080729-6）

³⁷ 山移定政於明治 28（1895 年）5 月來臺，日期未詳。（資料來源：《臺法月報》，P.302。）明治 28（1895 年）4 月 17 日日本與清廷於馬關條約議定割讓臺灣之後，日本軍隊旋於 5 月 29 日於澳底登陸臺灣，經過九天與清軍激戰，日軍於 6 月 7 日進入臺北城。6 月 17 日首任總督樺山資紀於原布政使司衙門宣布在臺「始政」。故此，山移定政推測於明治 28（1895 年）5 月 29 日隨軍隊來臺。

³⁸ 日本勳章的一種。1875 年 4 月 10 日制定，2003 年 11 月 3 日更正。授與「對國家公共有功勞者中，有引人矚目的顯著功績內容」者。綬章分為勳一等至勳八等，從最上階依序排列為勳一

年 4 月 30 日自陸軍省免職，臺灣總督府派任「臺南縣嘉義支廳通譯生」³⁹（圖 3-2.7），當日至嘉義支廳任職。同年 9 月 30 日再次派任「臺中縣通譯生」，當日即至雲林支廳任職（圖 3-2.8），明治 30（1897 年）2 月 15 日轉任雲林地方法院擔任翻譯官。

至此，山移定政來臺後已擔任約三年翻譯官工作，然而山移定政畢業於法律學校，本身即具備專業知能，對於翻譯官的工作似乎無法獲得發展，故於明治 30（1897 年）9 月 6 日提出辭呈，獲准「依願免通譯」，9 月 10 日重新派至臺中縣擔任「臺中縣弁務署主記」（圖 3-2.9），任職北斗辦務署。



【圖 3-2.4】山移定政初抵臺灣於明治 28（1895 年）6 月 9 日由臺灣總督府派任於臺南縣擔任翻譯官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106025、掃描號：000001060250067 及 00001060250068）



【圖 3-2.5】山移定政履歷表（明治 31（1898 年）5 月 18 日填寫⁴⁰。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掃描號：00000309009、典藏號：000003090090145、000003090090146、000003090090147）

等旭日大綬章、勳二等旭日重光章、勳三等旭日中綬章、勳四等旭日小綬章、勳五等雙光旭日章、勳六等單光旭日章、勳七等青色桐葉章、勳八等白色桐葉章。但是只授與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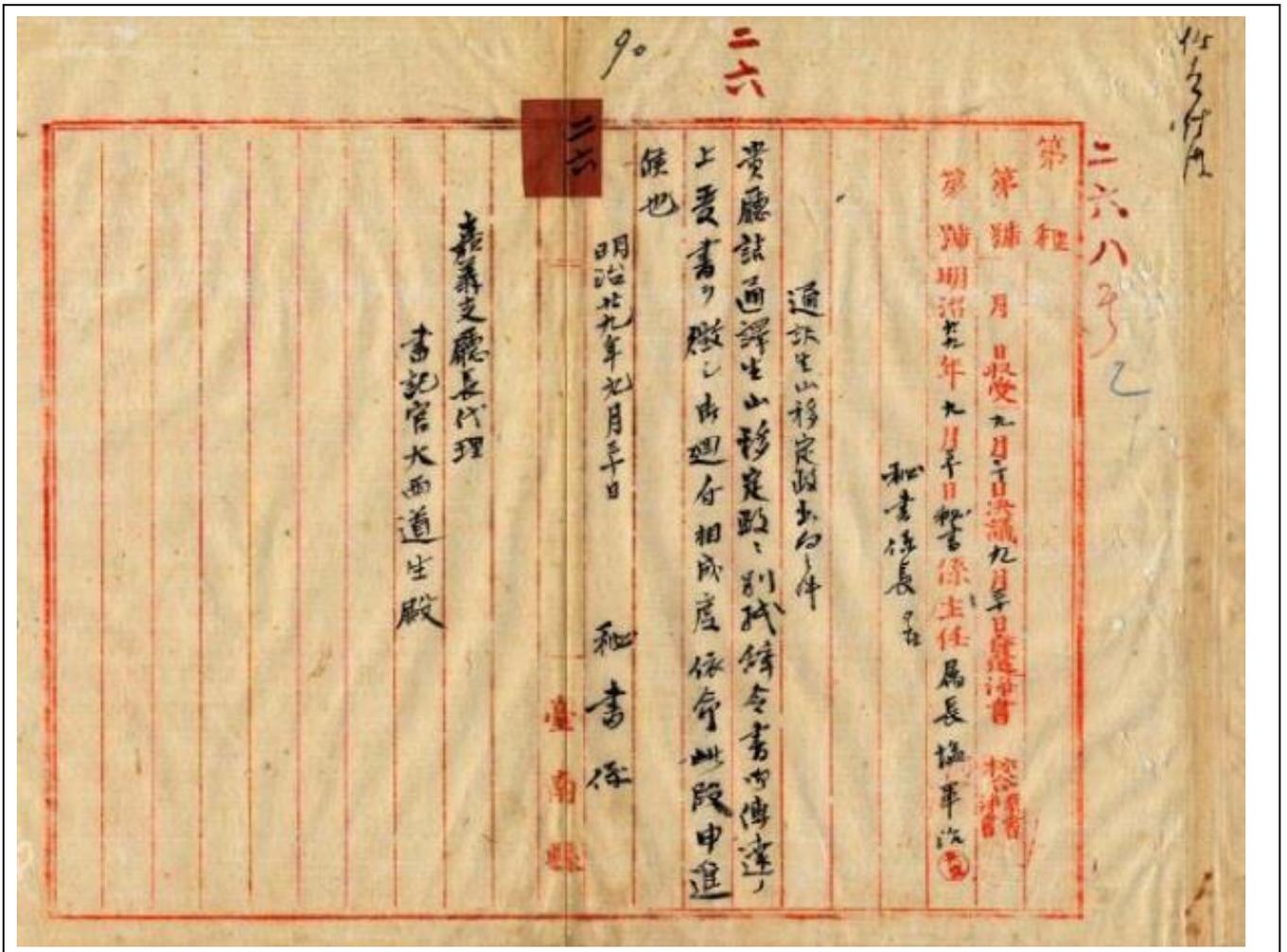
³⁹ 〈平山保次郎外十六名臺南縣屬二山移定政〔池田忠吉〕臺南縣屬通譯生二任命ノ件〕1896,

⁴⁰ 原文詳附錄七。



【圖 3-2.6】勳八等白色桐葉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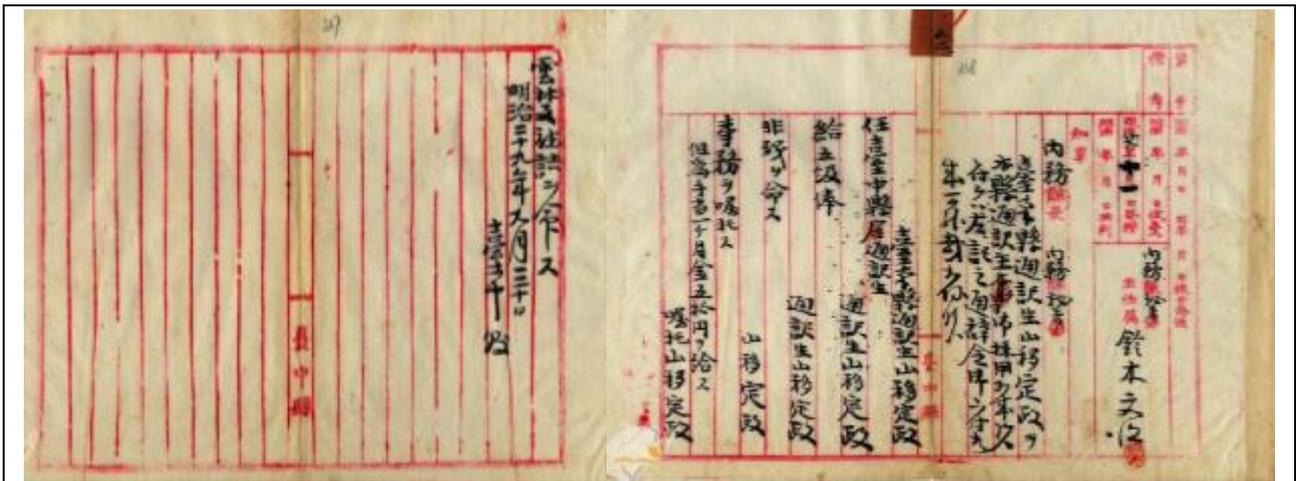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網站⁴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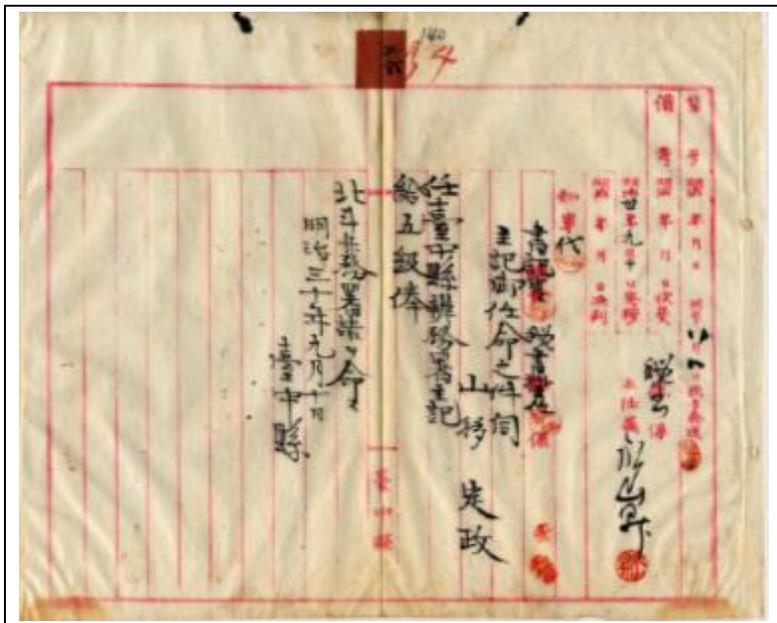
【圖 3-2.7】山移定政於明治 29 (1896 年) 9 月 30 日派任「臺中縣通譯生」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527026、掃描號：000095270260091)

⁴¹ 網站出處：<http://bid2.letao.com.tw/yahoojp/auctions/item.php?aID=189523370>。2017.04.26 查閱。



【圖 3-2.8】明治 29 (1896 年) 9 月 30 日山移定政再次派任「臺中縣通譯生」任職雲林支廳。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9389082、掃描號：000093890820338 及 000093890820339)



【圖 3-2.9】明治 30 (1897 年) 9 月 10 日派至臺中縣擔任「臺中縣弁務署主記」，任職北斗辨務署。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9395036 掃描號： 000093950360140)

二、律師及辯護士時期 (1898 年~19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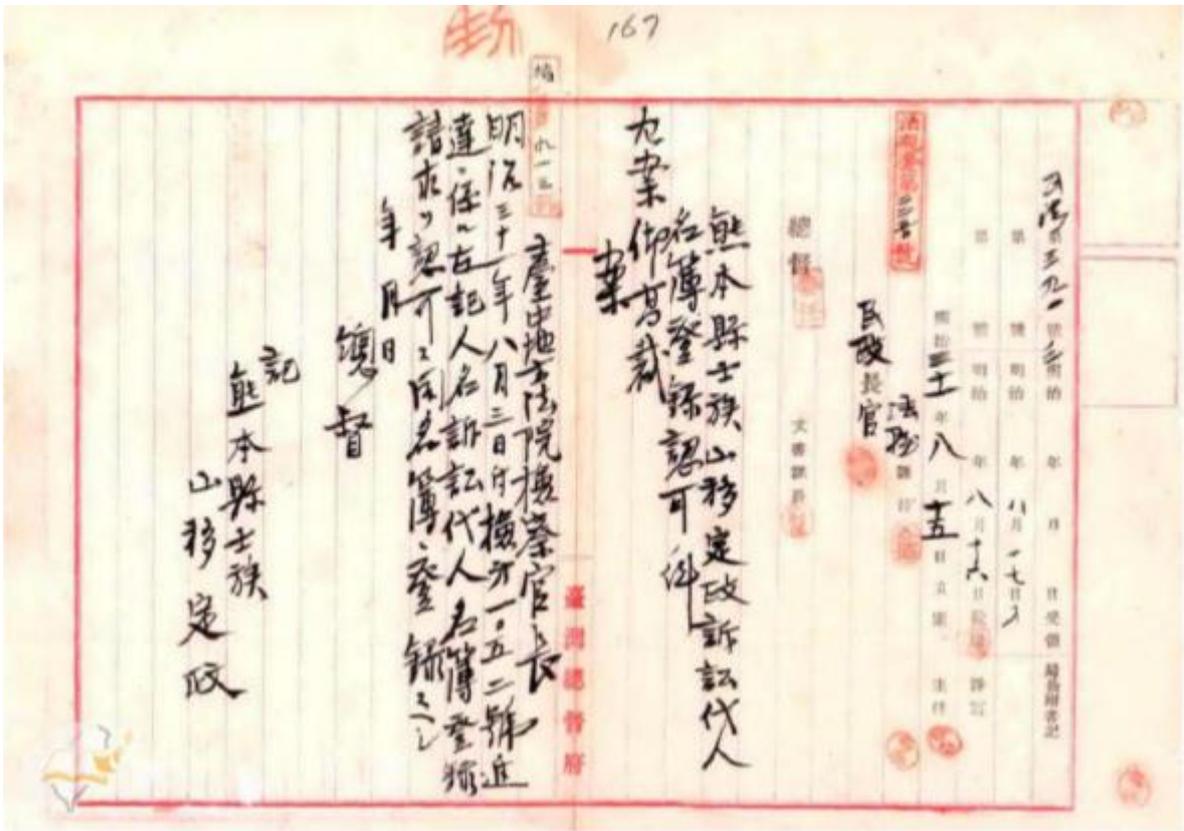
明治 31 (1898 年) 6 月 20 日辭職臺中縣職務，7 月 23 日擔任「訴訟代人免許」(圖 3-2.10)，8 月 15 日由臺灣總督府許可立案 (圖 3-2.11)，8 月 24 日臺中地方法院正式登記，開設「山移法律事務所」，設址臺中街，電話臺中二〇番⁴² (圖 3-2.12)，成為臺中地方法院律師，並當選律師團會長⁴³。明治 37 年 (1904 年) 4 月 5 日山移定政擔任「辯護士」(圖 3-2.13)，翌年 (明治 38 年、1905 年) 1 月 9 日，山移定政任命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出張所管內「破產管財人」一職，與辯護士

⁴² 岩崎潔治，1913，《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P. 306。

⁴³ 成瀨麟、土屋周太郎編，1913，《大日本人物誌》，八紘社。や之部，P.1。

小佃駒三共事（圖 3-2.14）⁴⁴。

山移定政任職辯護士後，亦開始積極參與臺中地方的公共事務。明治 38 年（1905 年）8 月 13 日與辯護士小佃駒三寄附（捐獻）臺中衛生組合事務所器具購入費 25 圓⁴⁵，幾乎為半個月薪資。11 月，山移定政與同樣居住在臺中廳藍興堡的布教師隅龍童、辯護士小佃駒三、辯護士野津三次郎、肥後屋吳服太物洋服物商安土直次郎、河野吳服店太物商河野竹次郎、張迺榮等人，倡議募集曹洞宗護國山臺中寺本堂之建築費，自明治 40 年（1907 年）7 月 9 日許可日起，二年內募集四千圓為目標（圖 3-2.15）。護國山臺中寺本堂順利地募集資金，於明治 42 年（1909 年）7 月 4 日舉行上棟式⁴⁶，明治 43 年（1910 年）12 月 9 日午後一時舉行梵鐘撞鐘儀式⁴⁷。明治 38 年（1905 年）12 月 10 日山移定政組織臺中衛生組合、市民組合、市民總代會等，發起臺中市民總會⁴⁸。



【圖 3-2.10】山移定政「訴訟代人」臺灣總督府許可立案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309009、掃瞄號：000003090090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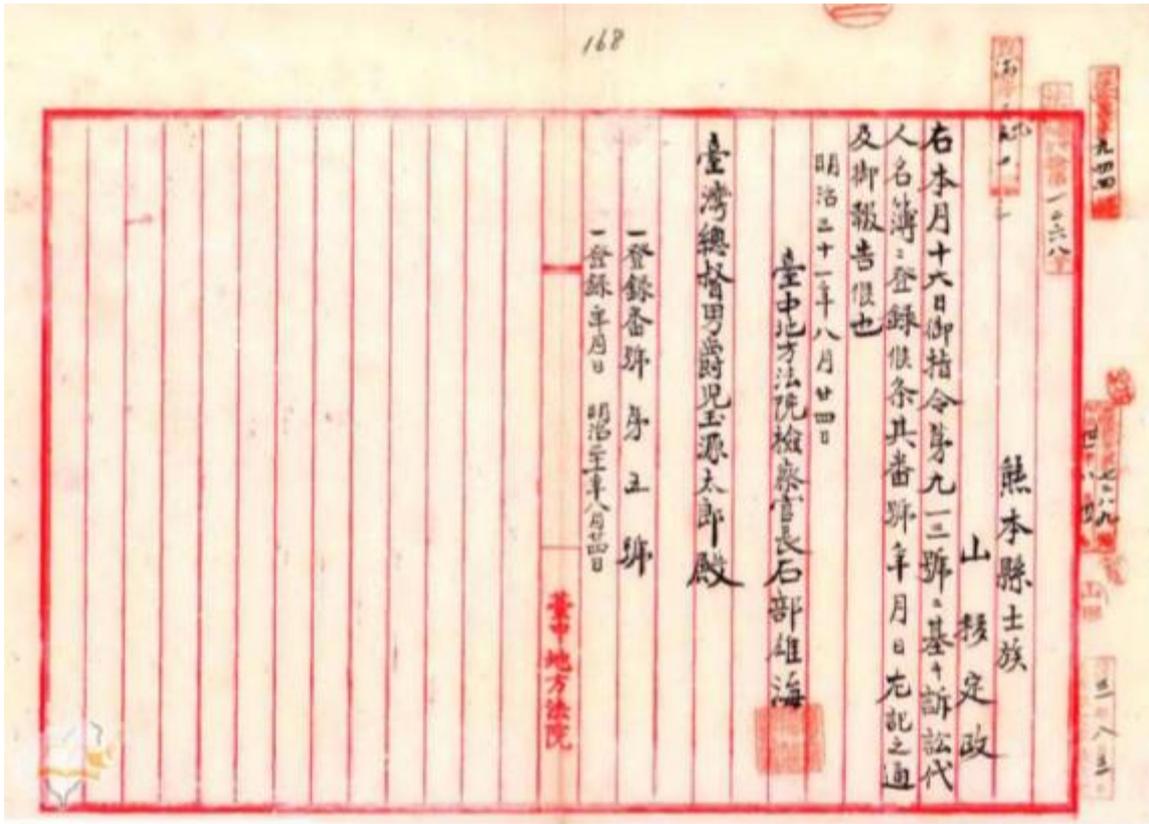
⁴⁴ 明治 38 年（1905 年）1 月 13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3 版〈官場紀事〉報導。

⁴⁵ 明治 38 年（1905 年）8 月 13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臺中衛生組合へ寄附〉報導。

⁴⁶ 明治 42 年（1909 年）7 月 4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臺中寺上棟式〉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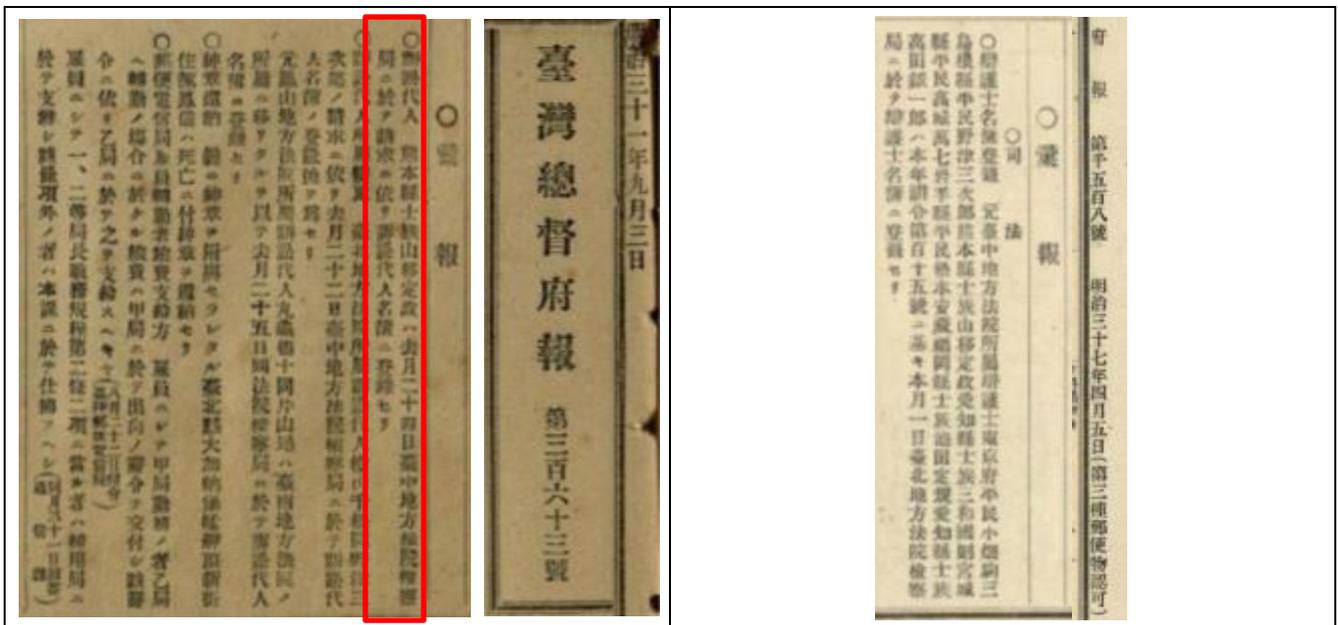
⁴⁷ 明治 43 年（1910 年）12 月 9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7 版〈臺中寺の撞初式（八日臺中發）〉報導。

⁴⁸ 明治 38 年（1905 年）12 月 14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臺中の市民總會〉報導。



【圖 3-2.11】山移定政「訴訟代人」於臺中地方法院登錄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309009、掃瞄號：000003090090169)



【圖 3-2.12】山移定政擔任「訴訟代人」刊登於明治 31 年 9 月 3 日臺灣總督府府報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71010363a003、掃瞄號：0071010363a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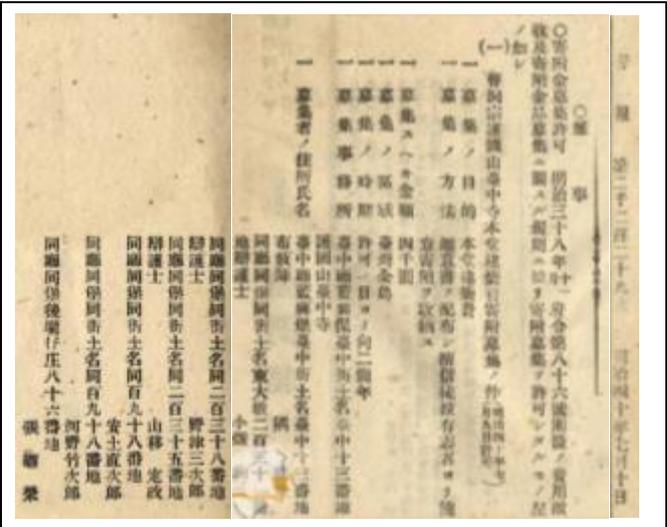
【圖 3-2.13】山移定政擔任「辯護士」刊登於明治 37 年 4 月 5 日臺灣總督府府報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71011508a007、掃瞄號：0071011508a011)



【圖 3-2.14】山移定政擔任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出張所管內破產管財人一職，刊登於明治 38 年 1 月 12 日臺灣總督府府報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71011508a007、掃瞄號：0071011508a011)



【圖 3-2.15】山移定政及另 5 名等於明治 38 年（1905 年）11 月倡議募集曹洞宗護國山臺中寺本堂之建築費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71012229a005、掃瞄號：0071012229a028 及 0071012229a029)

三、中部臺灣日報社長時期（1907 年～19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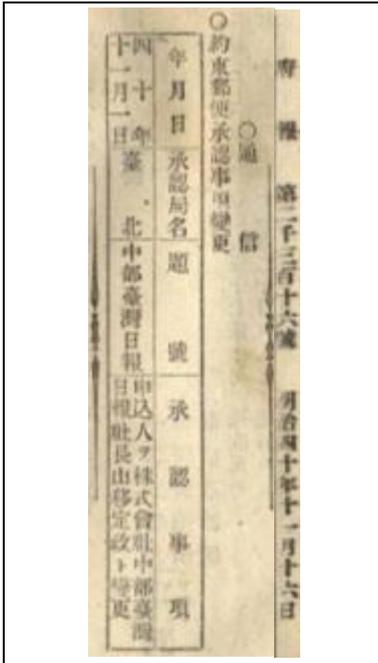
明治 40 年（1907 年）11 月 1 日山移定政擔任《中部臺灣日報》⁴⁹社長（圖 3-2.16），明治 41 年（1908 年）5 月 5 日更以「中部臺灣日報社長」及「辯護士」頭銜（圖 3-2.17）「祝電」《臺灣日日新報》第三千號出版⁵⁰。辯護士山移定政身兼中部臺灣日報社長，已逐漸活躍在臺北及臺中市地區，明治 41 年（1908 年）7 月起，每年固定往來臺北與臺中之間差勤，均居住在臺北府前街二丁目由日人朝比奈正開設著名的朝陽號旅館⁵¹。

⁴⁹ 《臺灣新聞》係為《臺灣日日新報》在臺灣中部地區的分報。明治 32（1899 年）12 月 20 日《臺中新聞》日報創刊，因物資人力缺乏，只得隔日出刊，創刊初期在中部地區並無競爭者，經營穩定。明治 34（1901 年）《臺灣日日新報》將臺中分社改組為《臺中每日新聞》，很快的以其雄厚的實力威脅到《臺中新聞》的生存，最後宣告停刊，前後僅 1 年 4 個月。明治 36 年（1903 年）《臺中每日新聞》改組為公司組織，更名《中部臺灣日報》，明治 40 年（1907 年）才再易名為《臺灣新聞》。（資料來源：《臺灣報業史》，2003，P.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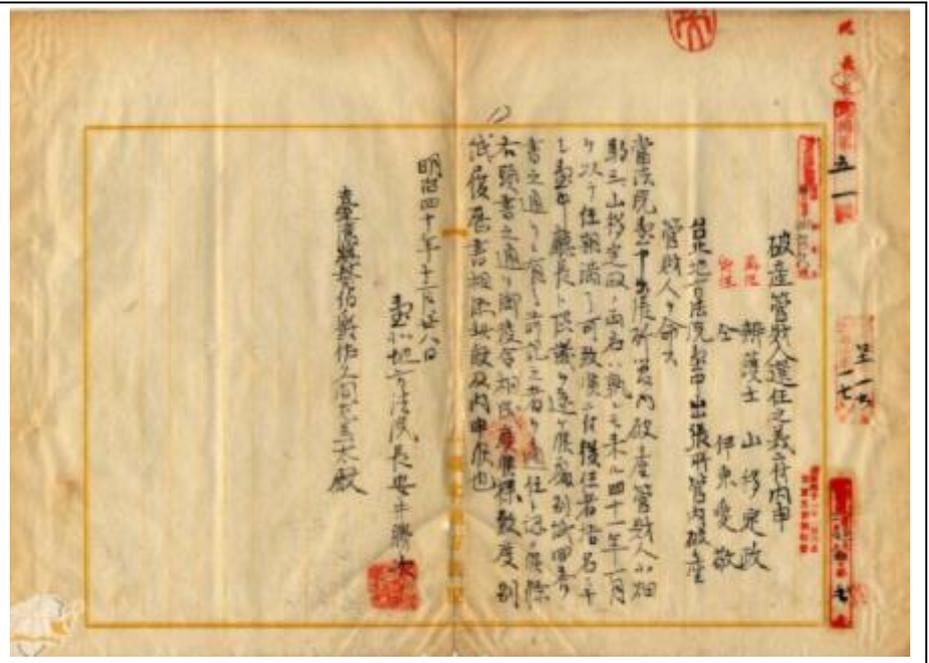
⁵⁰ 明治 41 年（1908 年）5 月 5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祝電〉報導。

⁵¹ 明治 41 年（1908 年）7 月 12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山移定政氏〉報導。明治 41 年（1908 年）7 月 14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山移定政氏〉報導。明治 42 年（1908 年）5 月 22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山移定政氏〉報導。明治 42 年（1908 年）5 月 27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山移定政氏〉報導。

「旅館朝陽號」記載於：谷川松舟、小林小太郎，1915，《蕃界平定紀念 臺灣開發誌 全》，P.173-174。



【圖 3-2.16】明治 40 年（1907 年）11 月 1 日山移定政擔任中部臺灣日報社長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71012316a012、掃描號：0071012316a048）



【圖 3-2.17】明治 40 年（1907 年）12 月 28 日山移定政續任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出張所管內破產管財人一職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5099002、掃描號：000050990020012）

明治 43 年（1910 年）小佃駒三、小鹽元太郎、山移定政、安土直次郎、坂本素魯哉、林烈堂、吳德功等七名組成「臺中神社建設委員會」，於 10 月 1 日晚間七時在舊知事官邸召開會議（圖 3-2.18），倡議商討臺中神社社號、祭神、敷地面積、建物規模、以及座落位置，後決定擇址臺中公園北門樓附近⁵²（圖 3-2.19）、（圖 3-2.20）。臺中神社於大正元年（1912 年）10 月 27 日落成，同年 12 月 17 日舉行鎮座祭，大正 2 年（1913 年）5 月 29 日升格為縣社。



【圖 3-2.18】臺中舊知事官邸
（資料來源：《臺灣寫真帖》，1908，P.40）

⁵² 明治 43 年（1910 年）10 月 4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臺中神社建設委員會〉報導。



【圖 3-2.19】明治 43 年（1910 年）山移定政與其他七名組成「臺中神社建設委員會」

（資料來源：明治 43 年（1910 年）10 月 4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臺中神社建設委員會〉報導）

【圖 3-2.20】臺中神社於大正 2 年（1913 年）5 月 29 日升格為縣社。

（資料來源：臺中市立文化中心編，1997，《臺中市珍貴古老照片專輯 第 3 輯》，P.126）

四、產業家及議員時期（1910 年～1922 年）

明治 45 年（1912 年）山移定政 48 歲，隻身在臺已逾十七年，生活漸已穩定且臺中設有神社、鐵道、公園、臺中寺等，符合日人居住環境的需求，故此，山移定政決定將家人接至臺灣共同生活。明治 45 年（1912 年）7 月 8 日山移定政返回日本⁵³，兩個月之後，9 月 19 日帶領家族一同自日本熊本縣搭乘信濃丸約 60 多個小時海上航行⁵⁴後返抵臺灣⁵⁵（圖 3-2.21）。

大正元年（1912 年）12 月 26 日臺中廳藍興堡臺中市民代表小佃駒三、山移定政、藤利勉、岩田久太郎、小塩元太郎、伊東愛敬、安田稻實、坂本素魯哉等共 33 名，上書「臺中市區改正道路變更請願書」予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圖 3-2.23），提出臺中市區改正建議⁵⁶。翌年（大正 2 年、1913 年）11 月 19 日晚，小佃駒三、山移定政、津島吉兵衛、藤利勉等四位臺中街代表，於舊知事官邸謁見內田嘉吉民政長官，提出臺中市區改正意見，包括：市區改正第一期應遷移約 50 間房屋，遷移費用約 25 萬元，建議採低利資金；另以紀念物資金，如，開闢水道、臺中醫院應全部轉移、臺中火車站重建、應設立公會堂等，另外應官設消防組織等，對臺中街建議皆以民政設施為主，亦獲得內田民政長官支持（圖 3-2.22）。大正 2 年（1913 年）3 月山移定政也參與藤田慈惠基金募集活動，並擔任恩賜財團明治救濟會評議員（圖 3-2.24）。

⁵³ 明治 45 年（1912 年）7 月 7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山移定政氏（臺灣新聞社長）〉報導。及，明治 45 年（1912 年）7 月 9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山移定政氏〉報導。

⁵⁴ 據，蔡石山，2012，《滄桑十年：簡吉與臺灣農民運動 1924-1934》，P.58。

⁵⁵ 明治 45 年（1912 年）9 月 19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山移定政氏〉報導。

⁵⁶ 大正 2 年（1913 年）11 月 20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長官と臺中有志〉報導。及，大正 2 年（1913 年）11 月 21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臺中有志者之陳情〉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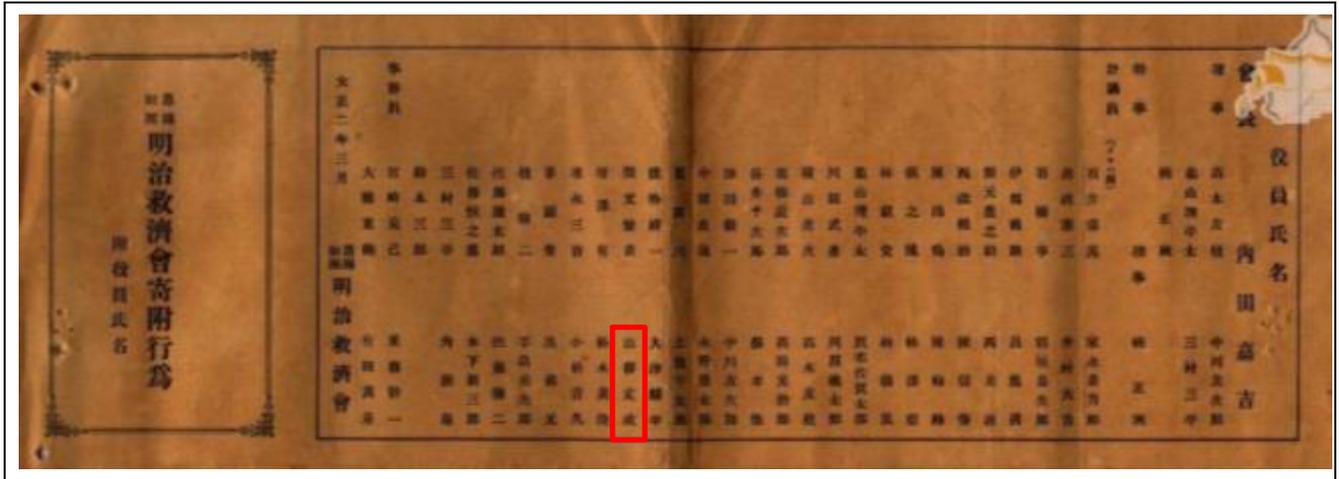


【圖 3-2.21】明治 45 年(1912 年)7 月 8 日山移定政隻身返回日本後，9 月 19 日自日本熊本縣帶領家族返抵臺灣。
 (資料來源：明治 45 年(1912 年)7 月 7 日《臺灣日日新報》〈山移定政氏(臺灣新聞社長)〉報導、7 月 9 日〈山移定政氏〉報導、9 月 19 日〈山移定政氏〉報導。)

【圖 3-2.22】大正 2 年(1913 年)11 月 19 日晚臺中街代表於舊知事官邸謁見內田嘉吉民政長官，提出臺中市區改正意見。
 (資料來源：大正 2 年(1913 年)11 月 20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長官と臺中有志〉報導。)



【圖 3-2.23】臺中市區改正道路變更請願書代表人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2251004、掃描號：000022510040063、000022510040074、000022510040075、000022510040076)



【圖 3-2.24】大正 2 年（1913 年）3 月山移定政擔任恩賜財團明治救濟會評議員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2127028、掃描號：000021270280201）

大正 4 年（1915 年）山移定政來臺已達 20 年，在日本及臺灣官商政壇累積相當地位。6 月 17 日日人在臺始政紀念日 20 年於《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35 版刊登〈吁回顧二十年 臺中人士の懷想談〉特刊，即以篇幅報導山移定政（圖 3-2.25）。

大正 4 年（1915 年）9 月 29 日山移定政與其他 101 名日本人上書臺灣總督擬設立「臺中信用組合設立許可」（圖 3-2.26），山移定政擔任監事一職（圖 3-2.27）。該信用組合於大正 4 年（1915 年）12 月 17 日獲得認可⁵⁷，名為「有限責任臺中信用組合」係山移定政首次參與金融活動（圖 3-2.28、3-2.29）。大正 4 年（1915 年）11 月，山移定政與山下秀實等共 8 名，倡議紀念明治 33 年（1900 年）於牛罵頭辦務署途中遭匪襲擊身亡的巡查吉田幸部長及明治 38 年（1905 年）遇難的赤星友助部長，於棟東下堡興造「臺中縣巡查殉難碑」⁵⁸（圖 3-2.30、31）。大正 4 年（1915 年）4 月，山移定政與同樣來自熊本縣的持木狀造，一同投資臺中廳棟東上堡水底藜庄樟樹造林⁵⁹。10 月為了籌辦御大典紀念事業設立臺中體育會由廳長擔任會長，山移定政獲推薦為副會長⁶⁰。

大正 5 年（1916 年）1 月 19 日同居住在臺中廳藍興堡臺中街的山移定政、野津三次郎、小塩元太郎、安土直次郎、持木狀造等 5 名組織「中嘉輕鐵會社」

⁵⁷ 大正 4 年（1915 年）12 月 19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3 版〈臺中信用組合認可〉報導。「臺中信用組合」原屬於日本人在臺灣的金融組織，迨至昭和 9 年（1934 年）始有臺灣人參與，但為數無幾，約佔全體社員百分之七左右，昭和 13 年（1938 年）12 月 25 日總社現址落成。戰後，民國 35 年（1946 年）有限責任臺中信用組合改制為有限責任臺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臺中人稱之為臺中三信。後於民國 87 年（1998 年）再次改制為三信商業銀行。

⁵⁸ 大正 5 年（1916 年）7 月 27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殉難警官建碑式〉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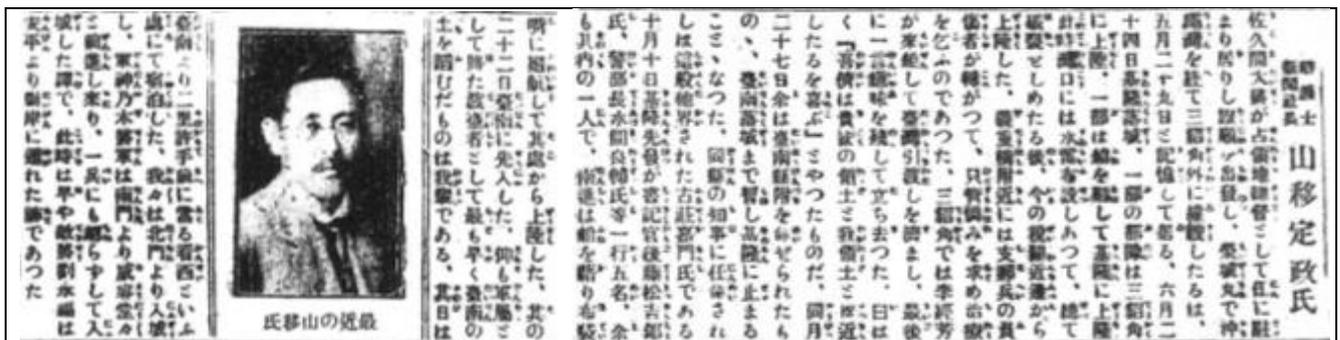
⁵⁹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件名：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地代金徵收濟報告（山移定亮、外一名），典藏號：00003314001。

⁶⁰ 大正 4 年（1915 年）10 月 7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臺中通信 紀念體育會の協定〉報導。

合作投資中嘉輕便鐵道，申請「官有地無料貸下許可」⁶¹，於隔月通過許可。

因感臺中俱樂部場所不適用，遂發起建造臺中公會堂計劃，10月14日由小佃駒三、山移定政、坂本素魯哉、蔡蓮舫、林獻堂、楊吉臣等六名，選定為臺中公會堂建設委員⁶²。10月，明治神宮外苑營造奉贊會，辦理臺灣本島獻資，臺中廳第二回敬獻，總計一千七百四十八圓，山移定政捐獻一千圓、彰化銀行頭取坂本素魯哉捐獻二百圓、以及彰化銀行行員、小公學校學生等敬獻⁶³。山移定政對於地方事務，不吝出錢出力，在臺中地區具有相當程度的社經地位。大正12年（1923年）增建附屬建築物完工啟用，成為學術、技藝、宗教、慈善等活動的集會所⁶⁴（圖3-2.32）、（圖3-2.33）。

大正6年（1917年）3月《臺中臺灣新聞社長》（原《臺中臺灣新聞》）社長以下幹部人員更迭，社長山移定政不滿，辭退任職10年社長一職，6月16日改以松岡富雄任職⁶⁵；另支配人到津忠次郎也跟進退職，改由原任帝國製糖及中壠輕鐵的船津定一繼任，而新的臺中臺灣新聞則以貢獻南洋發展為目標⁶⁶。山移定政雖卸下臺中臺灣新聞社長一職，但在7月29日臺中製粉精米會社監察役改選，與林獻堂連任當選監察委員，而臺中製粉精米會社增資、改建及增購機械設備，對於未來收益前景樂觀⁶⁷。



【圖3-2.25】山移定政報導

（資料來源：大正4年（1915年）6月17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35版〈吁回顧二十年 臺中人士の懷想談〉報導。）

⁶¹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件名：官有地使用許可（嘉義輕便鐵道組合代表者），典藏號：00006212011。

⁶² 大正5年（1916年）10月16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2版〈臺中公會堂建設〉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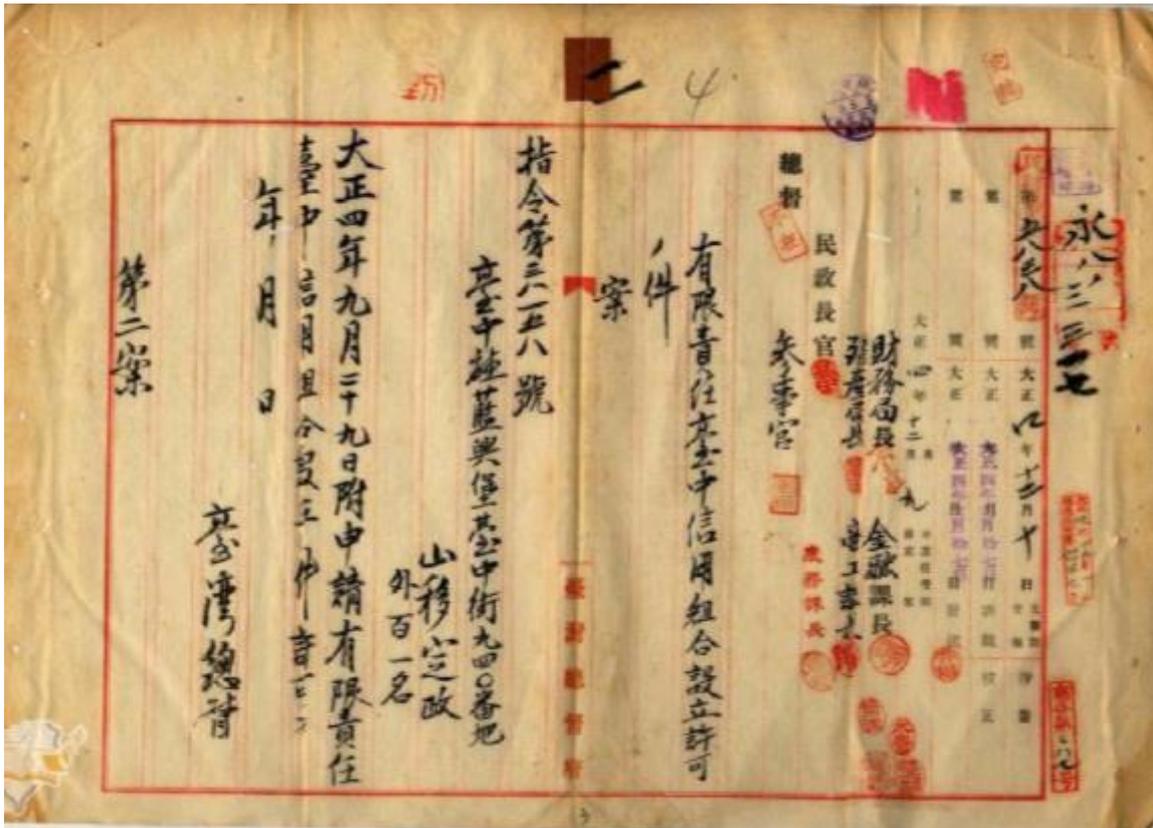
⁶³ 大正5年（1916年）10月12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2版〈獻資金續續〉報導。大正5年（1916年）10月12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5版〈獻金頻頻〉報導。

⁶⁴ 戰後，臺中公會堂成為白宮酒家所在地，停業後在林柏榕擔任市長期間拆除改建為自由路立體停車場。

⁶⁵ 大正6年（1917年）6月22日總督府府報。典藏號：0071021318a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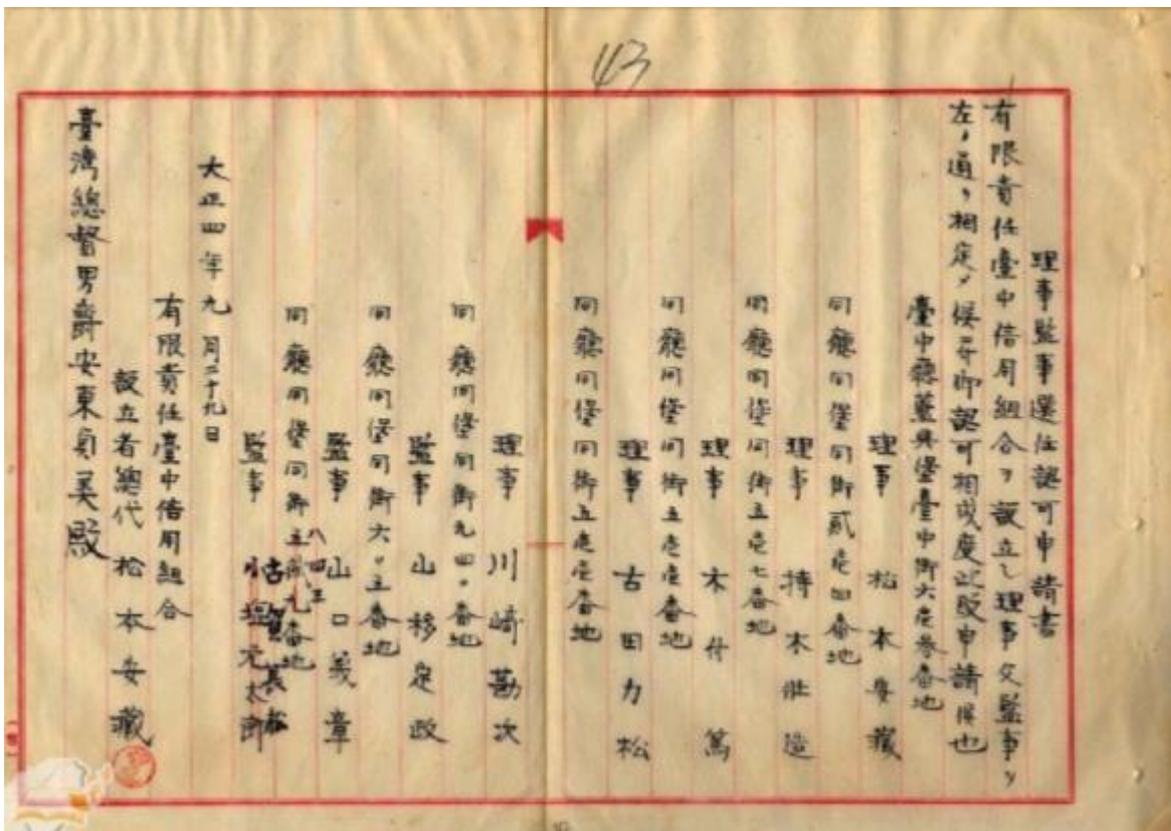
⁶⁶ 大正6年（1917年）3月20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2版〈臺灣新聞大更迭〉報導。及，大正6年（1917年）3月21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5版〈中報幹部更迭〉報導。

⁶⁷ 大正6年（1917年）8月1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3版〈地方近事 臺中 製粉會社の増築〉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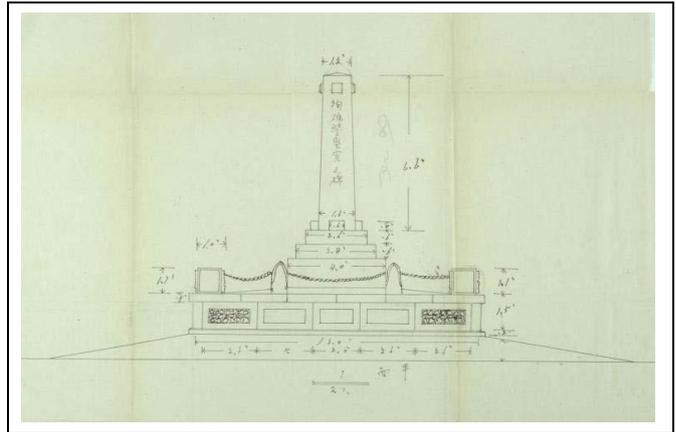
【圖 3-2.26】臺中信用組合設立許可申請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2420001、掃描號：000024200010004)



【圖 3-2.27】臺中信用組合設立理監事認可申請書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2420001、掃描號：000024200010044)



【圖 3-2.31】警察官吏殉難碑設計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2500001、掃描號：000025000019001001M)



【圖 3-2.32】臺中公會堂

(資料來源：網站⁶⁹)



【圖 3-2.33】臺中公會堂及附屬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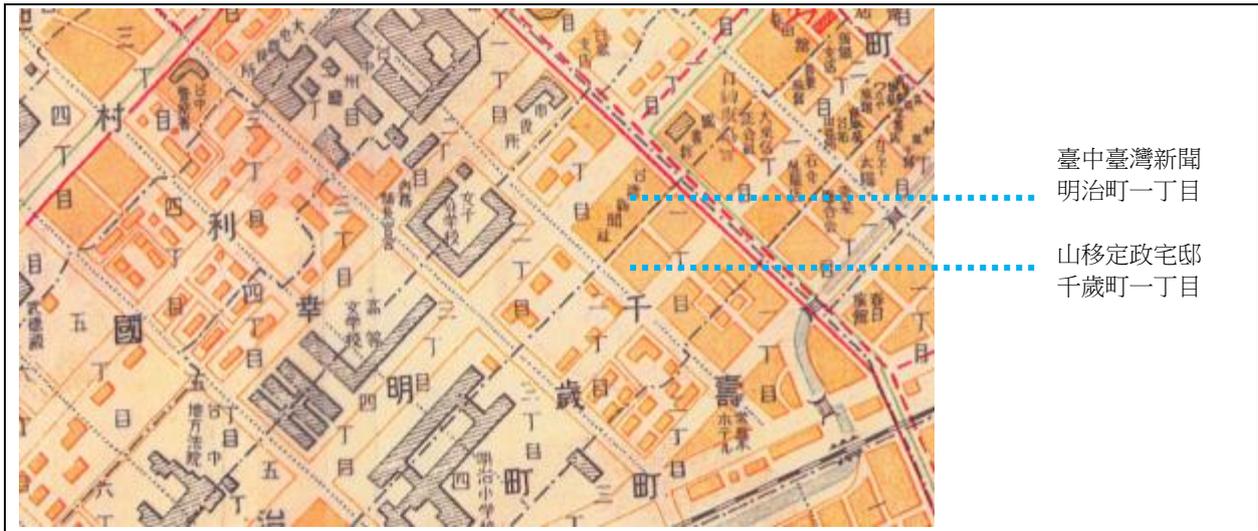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網站⁷⁰)

大正 6 年 (1917 年) 對山移定政來說，亦是相當重要的年份。山移定政原定居臺中街東大墩二百三十五番地，明治 45 年 (1912 年) 9 月舉家遷移來臺前，應已經做了興建宅邸的計畫。大正 6 年 (1917 年) 3 月 31 日，市區改正後千歲町一丁目九番土地所有權自臺灣總督府移轉至山移定政，山移定政選擇在此興建宅邸，該千歲町一丁目九番土地與臺中臺灣新聞明治町一丁目社址僅一道路相鄰 (圖 3-2.34)，且與臺中地方法院亦僅兩個街廓距離 (圖 3-2.35)，顯見當時山移定政選擇在此興建宅邸，與工作便利有相當大的考量，然而未料及 6 月竟辭退社長一職。山移定政宅邸於大正 6 年 (1917 年) 3 月 29 日舉行上棟儀式⁷¹，3 月 31 日才辦理完成土地轉移。山移定政宅邸於 9 月「宏偉」落成，9 月 3 日晚間七時山移定政邀請臺中法院的判官、檢察官、辯護士等同儕，在此宅邸舉行盛大宴會慶祝，此消息並刊登在《臺灣日日新報》以〈山移氏の新築祝〉為標題報導 (圖 3-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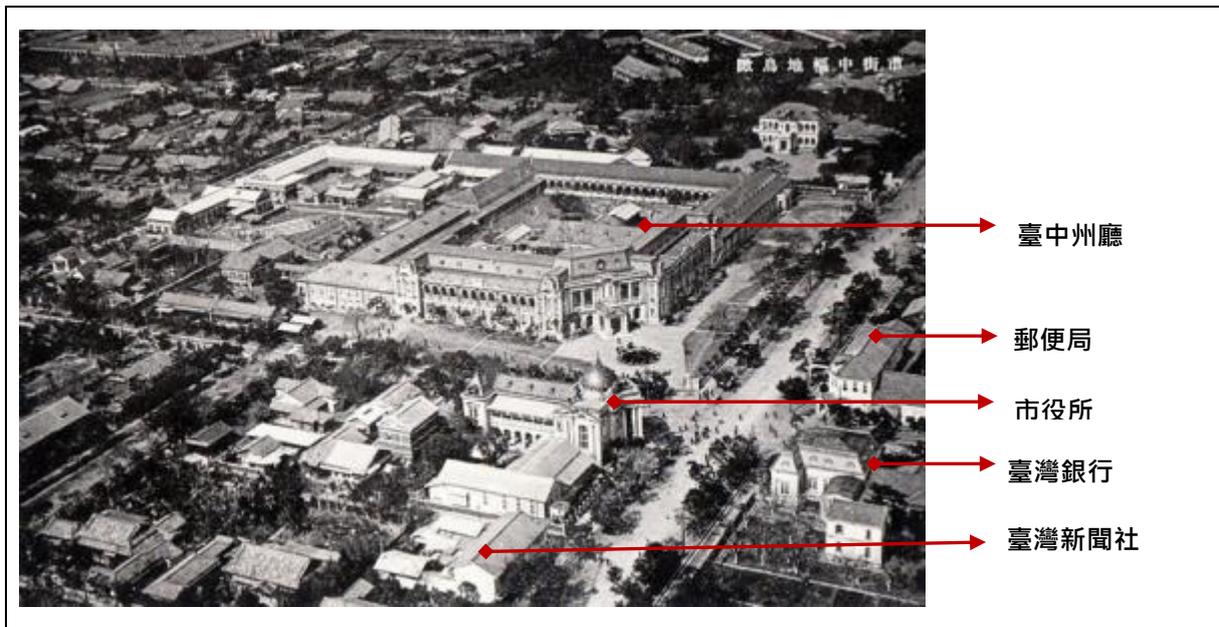
⁶⁹ <http://chenseanho.blogspot.tw/2012/05/>

⁷⁰ <http://chenseanho.blogspot.tw/2012/05/>

⁷¹ 該宅邸棟札紀錄。棟札文字並有工事施行山移定政等文字。詳細興建資料詳第四章第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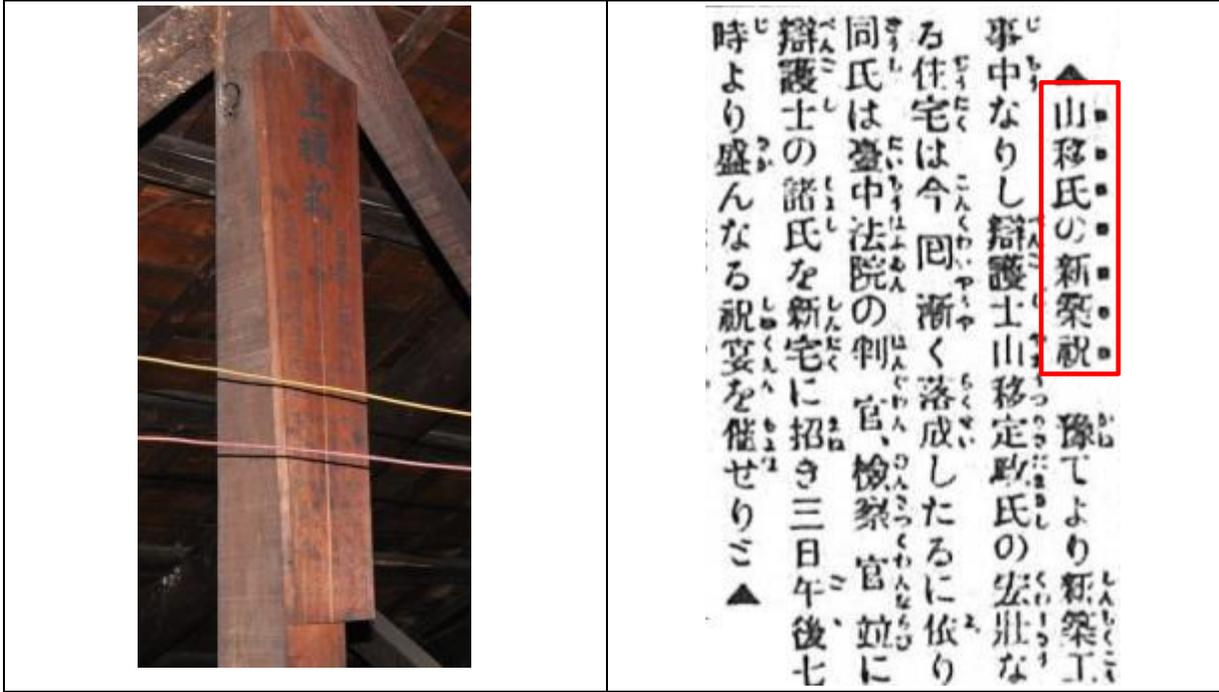
【圖 3-2.34】山移定政千歲町一丁目九番土地與臺中臺灣新聞明治町一丁目社址僅一道路相鄰
(資料來源：臺中市地圖，1937 年)



【圖 3-2.35】山移定政宅邸屬臺中市街中樞地 (資料來源：網站⁷²)
山移定政宅邸 (位於圖面下一個街廓)

72

https://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5/5d/%E8%87%BA%E7%81%A3%E8%87%BA%E4%B8%AD%E5%B7%9E%E5%BB%B3%E5%8F%8A%E8%87%BA%E4%B8%AD%E5%B8%82%E5%BD%B9%E6%89%80_Taichung_Prefecture_building_and_Taichung_City_Hall_of_TAIWAN_before_1945.jpg



【圖 3-2.36】上棟式，內文有「大正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等字樣

【圖 3-2.37】山移定政於 9 月 3 日晚間七時在宅邸舉行盛大宴會慶祝

(資料來源：大正 6 年 (1917 年) 9 月 5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3 版〈地方近事 臺中 山移氏の新築祝〉報導)

山移定政在大正初年投入農園經營，大正 7 年 (1918 年) 6 月將自己所擁有的農園雇用同鄉熊本農學校畢業七名學生，該群學生搭乘信濃丸於 6 月 18 日入基隆港後再至臺中⁷³，可見山移定政對於家鄉關懷之情。此年，山移定政也以集資二百萬為目標，擬於大正 8 年 (1919 年) 1 月籌組設立「大正製糖會社」並於鐵道旅館召開創立總會，會社創立初期暫由山移定政擔任社長、三田四郎擔任取締役兼支配人⁷⁴。大正 8 年 (1919 年) 大正製糖會社如期正式成立，於 1 月 10 日於臺北鐵道旅館舉行創立總會，並推舉由山移定政擔任社長⁷⁵。

大正 7 年 (1918 年) 山移定政與同儕野津三次郎開始投資礦業，同年 11 月 18 日山移定政與野津三次郎自陳溪圳及林陳氏寶獲得桃園廳海山堡陂內坑庄、山仔腳庄二地石炭礦區計 66800 坪之礦業權讓渡申請，大正 9 年 (1920 年) 5 月 18 日終於得到臺灣總督府礦業權許可 (圖 3-2.38)。為此石炭開發事業，山移定政於大正 8 年 (1919 年) 7 月 11 日移居並將戶籍遷移至新竹廳苗栗二堡貓孟庄

⁷³ 大正 7 年 (1918 年) 6 月 19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7 版〈農學校卒業生雇入 山移氏の農園經營 (十八日基隆電話)〉報導。

⁷⁴ 大正 7 年 (1918 年) 12 月 18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3 版〈大正製糖創立總會 一月十日 臺北にて〉報導。及，大正 7 年 (1918 年) 12 月 19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3 版〈大正製糖創立會〉報導。

⁷⁵ 大正 8 年 (1919 年) 1 月 11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大正製糖成立 社長は山移氏に決定〉報導。

土名客庄九十八番地⁷⁶，至大正 9 年（1920 年）1 月 25 日曾返回日本，推測係籌劃投入第 14 屆日本眾議院議員（憲政會）總選舉，同年 5 月 10 日再次返回日本，當日即是第 14 屆日本眾議院議員總選舉舉行日期，而山移定政亦不負眾望當選該屆日本眾議院議員（憲政會）熊本縣 5 區議員⁷⁷。同年亦當選臺中州臺中市協議會員⁷⁸。

大正 8 年（1919 年）山移定政、持木壯造原於臺中廳下蕃社腳經營改良糖廊拓殖組合，7 月間連同田村藤四郎、平高寅太郎、小松楠彌、坂本素魯哉、石川昌刺、佐佐木紀綱、波江野吉太郎、三田四郎等十名發起擬集資三百萬設立「臺中製糖株式會社」，除了製糖外，預定開發蜜餞製造計畫，以多元想法經營製糖會社，然而受到明治末年及大正元年連續兩年的暴風雨重創臺灣糖業，以及新式糖廠大量建設，改良糖廊大量衰減，使得糖業前途難以評估，故而將計畫中止⁷⁹。

山移定政事業繁忙，仍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但也顯得力不從心。大正 8 年（1919 年）8 月 9 日下午四時臺中公共團長選舉，山移定政當選團長⁸⁰，但於 8 月 30 日則以各種事業過於繁忙關係而辭退臺中公共團長⁸¹。9 月 12 日午後二時，再次舉行臺中公共副團長選舉，山移定政又以高票當選團長，該次會議甚至將原十九名委員增額至三十名，以減輕團長的眾多業務⁸²。

大正 8 年（1919 年）10 月山移定政看好新竹廳通宵街的山水勝景，認為該處將開闢鐵道，且又位於山腳海水浴場附近，山移定政認為此為「絕勝」，待鐵道開通後將成為中北部遊歷場所，因此在虎頭山麓購買民地，擬配合投資開發為海濱療養所及別墅等，咸認可發展為另一個北投勝地⁸³（圖 3-2.39）。

同年（大正 8 年、1919 年）海南製粉株式會社合併大正 3 年（1914 年）9 月創設的臺中製粉精米株式會社擴張經營⁸⁴，10 月 6 日召開創立總會，選出取締役坂本素魯哉、野津三次郎、松岡富雄、安田稻實、安土直次郎、山移定政、藤利勉等七名，及監察役林獻堂、持木壯造、森部穎、蔡蓮舫等四名（圖 3-2.40）

⁷⁶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

⁷⁷ 第 14 屆日本眾議院議員總選舉於大正 9 年（1920 年）5 月 10 號舉行。

<https://zh-yue.wikipedia.org/wiki/%E7%AC%AC14%E5%B1%86%E6%97%A5%E6%9C%AC%E7%9C%BE%E8%AD%B0%E9%99%A2%E8%AD%B0%E5%93%A1%E7%B8%BD%E9%81%B8%E8%88%89>

⁷⁸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 9 年 12 月版，P.186。

⁷⁹ 大正 8 年（1919 年）7 月 21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臺中製糖設立〉報導。及，大正 8 年（1919 年）7 月 22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臺中製糖會社設立〉報導。

⁸⁰ 大正 8 年（1919 年）8 月 10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臺中公共團長〉報導。

⁸¹ 大正 8 年（1919 年）8 月 31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7 版〈公共團長を辭意〉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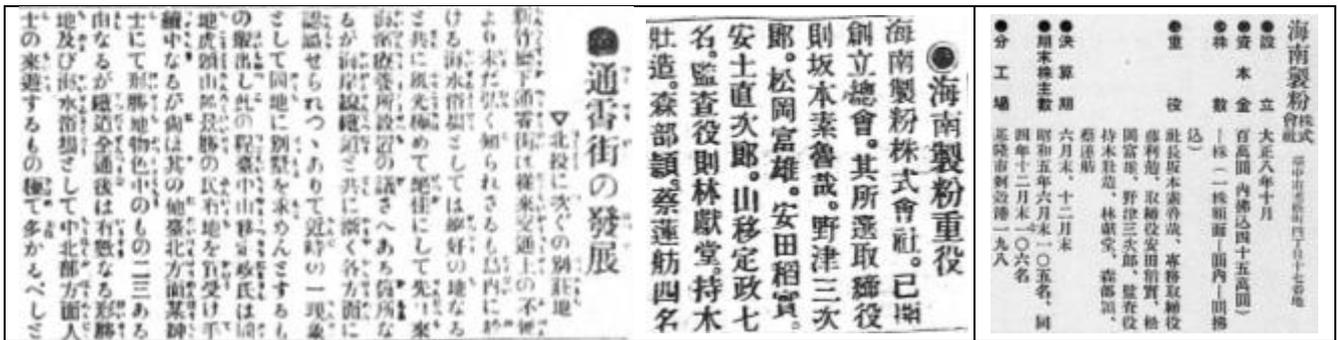
⁸² 大正 8 年（1919 年）9 月 13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7 版〈臺中公共團長〉報導。

⁸³ 大正 8 年（1919 年）10 月 4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中港電燈擴張〉報導。大正 8 年（1919 年）10 月 4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7 版〈通霄街の發展 北投に次ぐの別荘地〉報導。及，大正 8 年（1919 年）10 月 5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6 版〈通霄勝地〉報導。

⁸⁴ 椿本義一，1922，《基隆港大觀》（大正 11 年 8 月 5 日），臺北州：南國出版協會。PP.6-10。

⁸⁵。11月10日，創立大同產業株式會社，倡議與臺中果物會社梅谷商店、神戶內外物產株式會社共同成立三角同盟，由鈴木三郎擔任社長，坂本素魯哉、楠田靖、山移定政、松本安造、吉田吉兵衛、藤田伊耐助、上田利三郎、梅谷直吉等為重役，擬買收頭汴坑土地一千六百甲土地試種植芭蕉⁸⁶（圖 3-2.41）。

大正9年（1920年）5月，山移定政與同儕野津三次郎投資桃園廳海山堡礦業開發石炭事業（圖 3-2.42），7月間，山移定政以臺中輕鐵株式會社代表者身份，與嘉義廳嘉義東堡保正廖旺、東洋製糖株式會社常務取締役田村藤四郎、三輪農場主任川手文、星製藥株式會社代理人大林寬治等，一同寄附（捐獻）控仔厝警察官吏派出所建物及敷地⁸⁷。



【圖 3-2.38】大正8年（1919年）山移地政投資新竹廳通霄街

（資料來源：大正8年（1919年）10月4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7版〈通霄街的發展 北投に次ぐの別荘地〉報導）

【圖 3-2.39】海南製粉株式會社重役人員

（資料來源：大正8年（1919年）10月6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3版〈海南製粉重役〉報導）

【圖 3-2.40】海南製粉株式會社設立於大正8年(1919年)

（資料來源：《臺灣株式年鑑》，1931，P.85）



【圖 3-2.41】山移定政參與創立大同產業株式會社

（資料來源：大正9年（1920年）11月11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2版〈大同産業創立 芭蕉栽培の目的〉報導）

⁸⁵ 文獻《臺灣株式年鑑》，1931，P.85，未有重役山移定政，係山移定政於大正11年（1922年）過世。

⁸⁶ 大正9年（1920年）11月11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2版〈大同産業創立 芭蕉栽培の目的〉報導。及，大正9年（1920年）11月12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6版〈大同産業創立〉報導。

⁸⁷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件名：控仔厝警察官吏派出所建物並敷地寄附受納認可ノ件（嘉義廳），典藏號：00006903015。



【圖 3-2.42】大正 9 年（1920 年）山移定政與同儕野津三次郎投資桃園廳海山堡礦業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3076008、掃描號：000030760080071 及 000030760080072）

大正 9 年（1920 年）12 月 13 日，山移定政辭去臺中州臺中市協議會員一職，由野津三次郎接任⁸⁸。17 日，山移定政自臺中出發至東京⁸⁹，在北部停留一宿，18 日起身在基隆港搭乘信濃丸，將要出海時突然身體不適，緊急下船後在基隆接受治療，據《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情況已好轉⁹⁰（圖 3-2.43）。

大正 11 年（1922 年）5 月 10 日，山移定政返回原鄉熊本縣⁹¹，不幸於十日後 5 月 21 日過世（圖 3-2.44）。鑑於山移定政與臺中因緣不淺，翌年（大正 12 年、1923 年）臺中市尹川中子安治郎、好友坂本素魯哉、土屋達太郎、野津三次郎、安土直三郎等發起，於 6 月 21 日下午五時在臺中公會堂舉行「故山移氏追悼會」（圖 3-2.45）。而山移定政在臺灣所留下的資產，則由長男山移定亮繼承（圖 3-2.46）。

⁸⁸ 大正 9 年（1920 年）12 月 14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協議員辭職〉報導。

⁸⁹ 大正 9 年（1920 年）12 月 18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山移定政氏〉報導。

⁹⁰ 大正 9 年（1920 年）12 月 19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7 版〈山移氏病氣〉報導。

⁹¹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



【圖 3-2.43】山移定政身體不適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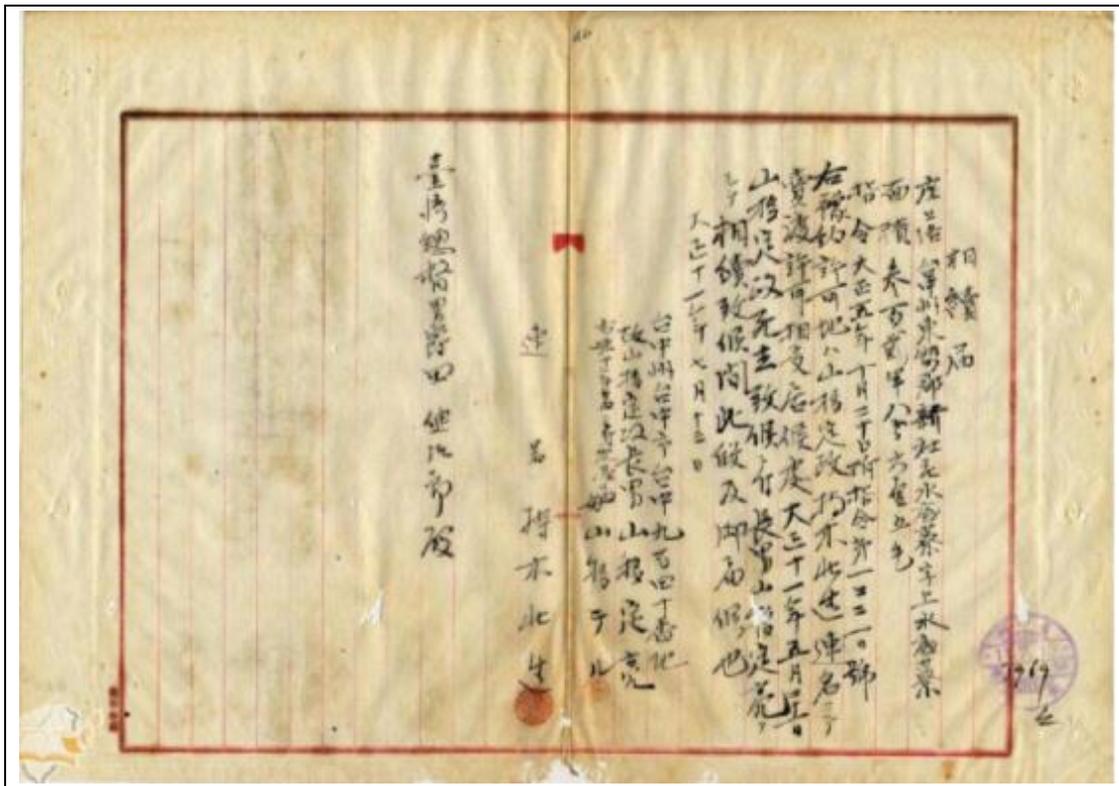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大正 9 年(1920 年) 12 月 19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7 版〈山移氏病氣報導〉)

【圖 3-2.44】山移定政過世紀錄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3314001、掃瞄號：000033140010024)

【圖 3-2.45】大正 12 年(1923 年) 6 月 21 日在臺中公會堂舉行故山移氏追悼會

(資料來源：大正 12 年(1923 年) 6 月 23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4 版〈臺中／故山移氏追悼會〉報導)



【圖 3-2.46】山移定政在臺資產由長男山移定亮繼承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3314001、掃瞄號：000033140010024)

本
 辦本縣辦本市教內町二十七番地
 山移定政
 山移定亮

右縣公籍原本不相違者吉吉讓與
 大正九年七月廿八日
 彰化縣辦本市長高橋守雄
 山移定政
 山移定亮

【圖 3-2.47】山移定政過世後由長男山移定亮繼承戶主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3314001、掃瞄號：000033140010025 (上)、掃瞄號：000033140010026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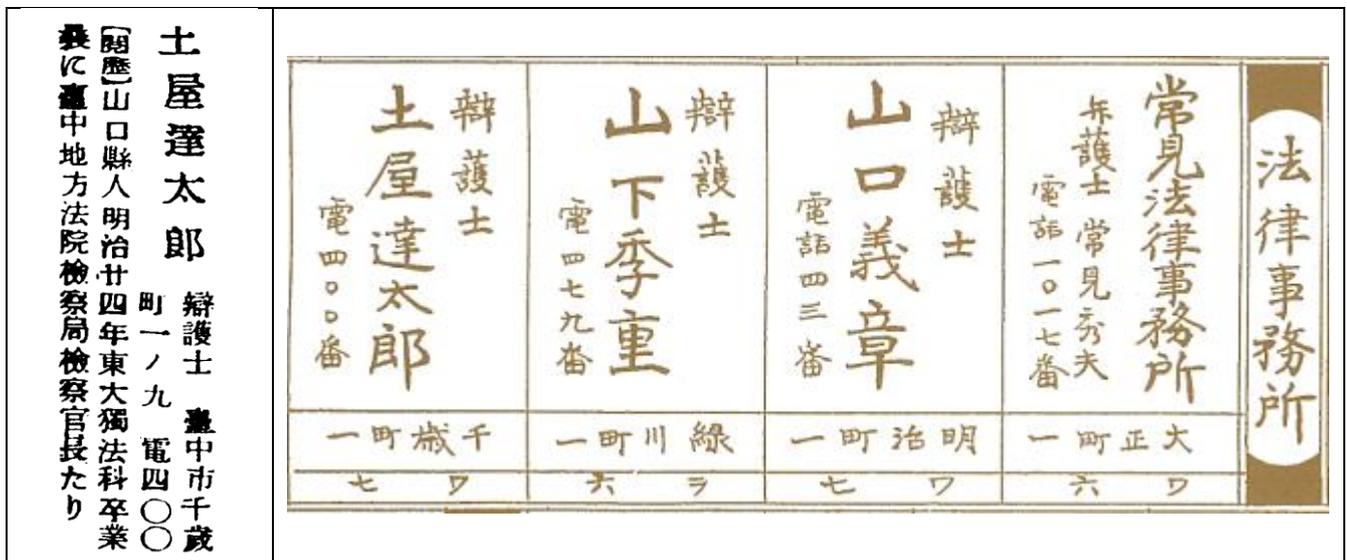
至此，自大正 6 年（1917 年）9 月「山移氏宅邸」落成，戶主山移定政帶領山移家族自日本熊本縣移民入住至大正 11 年（1922 年）止，該家族居住約計六年時間。現存日治時期戶主山移定政戶籍資料觀察，至大正 8 年（1919 年）山移氏宅邸共曾有約二十八名戶員居住在此，居住者除了有戶主山移定政、妻子山移テル、長男山移定亮、次男山移定良、長女山移節子，還包括辯護士雇員齊藤慈郎、新聞社探訪員今村平太郎、翻譯林漢能、料理人蔡永相，以及下女、下男、下婢等，往來居住戶員計十九名（表 3-2.1）。（但未必居住在此大宅邸，僅寄留。）

【表 3-2.1】山移定政戶下人員

續柄	姓名	職業	種族	出生年	年紀 (至大正 8 年)
戶主	山移定政	辯士技士	內	應慶 2 年(1866)	53 歲
妻	山移テル	—	內	明治 12 年(1879)	40 歲
長男	山移定亮	—	內	明治 36 年(1903)	16 歲
次男	山移定良	—	內	明治 38 年(1905)	14 歲
長女	山移節子	—	內	明治 44 年(1911)	8 歲
同居寄留人	金村平太郎	新聞社探訪員	內	明治 9 年(1876)	43 歲
雇人	森川サワエ	—	內	明治 13 年(1880)	39 歲
雇人	紀乃木	—	內	明治 22 年(1889)	30 歲
雇人	永松ハル	下女	內	明治 19 年(1886)	33 歲
同居寄留人	菊池清之丞	—	內	元治元年(1864)	55 歲
同居寄留人	佐藤泰	—	內	明治 10 年(1877)	42 歲
雇人	蔡永相	料理人	福	安政 4 年(1821)	98 歲
雇人	廣岡チカ	—	內	安政 2 年(1819)	100 歲
雇人	陳目	下男	福	明治 20 年(1887)	32 歲
雇人	藤村つじ	下女	內	嘉永 5 年(1852)	67 歲
雇人	林漢能	通訳	福	明治 7 年(1874)	45 歲
同居寄留人	伊牟田靜人	—	內	明治 16 年(1883)	36 歲
雇人	廖來	—	福	明治 19 年(1886)	33 歲
雇人	大久保スミ	下婢	內	萬延元年(1860)	59 歲
同居寄留人	野間ツル	—	內	萬延元年(1860)	59 歲
同居寄留人	齊藤慈郎	弁護士会雇員	內	明治 18 年(1885)	34 歲
雇人	林慶	—	福	明治 21 年(1888)	31 歲
雇人	陳獅	—	福	明治 16 年(1883)	36 歲
雇人	江口ヤエ	下女	內	明治 35 年(1902)	17 歲
雇人	古賀アキヨ	—	內	明治 34 年(1901)	18 歲
雇人	林陳氏順	雇人林慶之妻	福	明治 30 年(1897)	22 歲
同居寄留人	林欽芳	雇人林慶長男	福	大正 6 年(1917)	2 歲
同居寄留人	林欽承	雇人林慶次男	福	大正 8 年(1919)	甫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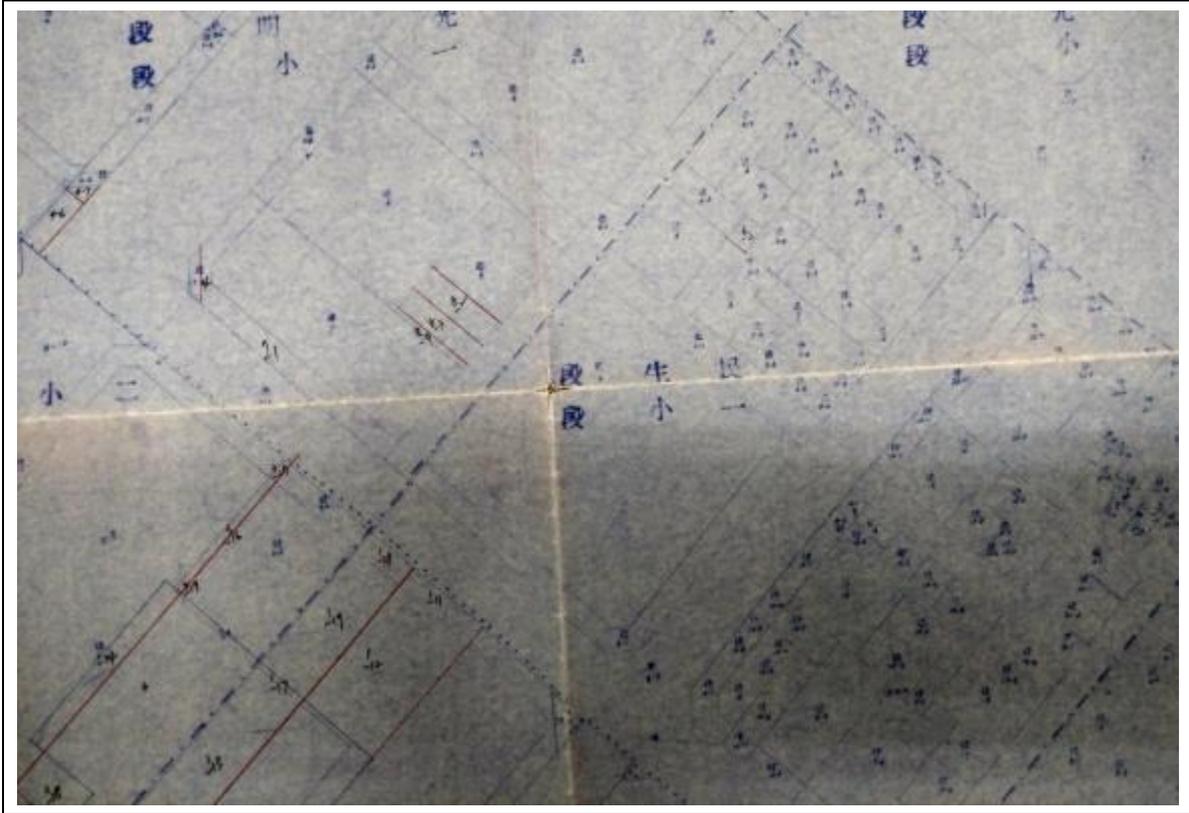
大正 11 年 (1922 年) 5 月 21 日山移定政過世，長男山移定亮繼承後將該宅邸賣予土屋達太郎，由其持有。大正 11 年 (1922 年) 9 月土屋達太郎搬遷至宅邸。此時，土屋達太郎也以「胎借字」向位於臺中市臺中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借款 (圖 3-3.4，詳細討論詳見 3-3.2 土地買收過程)，於此，原山移定政宅邸繼而由原居臺中市千歲町的土屋達太郎持有遷入 (圖 3-2.48)。根據昭和 10 年 (1935 年) 大日本職業明細圖發現，土屋達太郎並於此經營「土屋達太郎事務所」(圖 3-2.49、50)。

土屋達太郎因還款狀況不佳，於昭和 12 年 (1937 年) 4 月 7 日變更住所搬遷他處，宅邸由株式會社彰化銀行接收，取得該土地及建築所有權，以做為銀行宿舍。土屋達太郎居住期間自大正 11 年 (1922 年) 起至昭和 12 年 (1937 年)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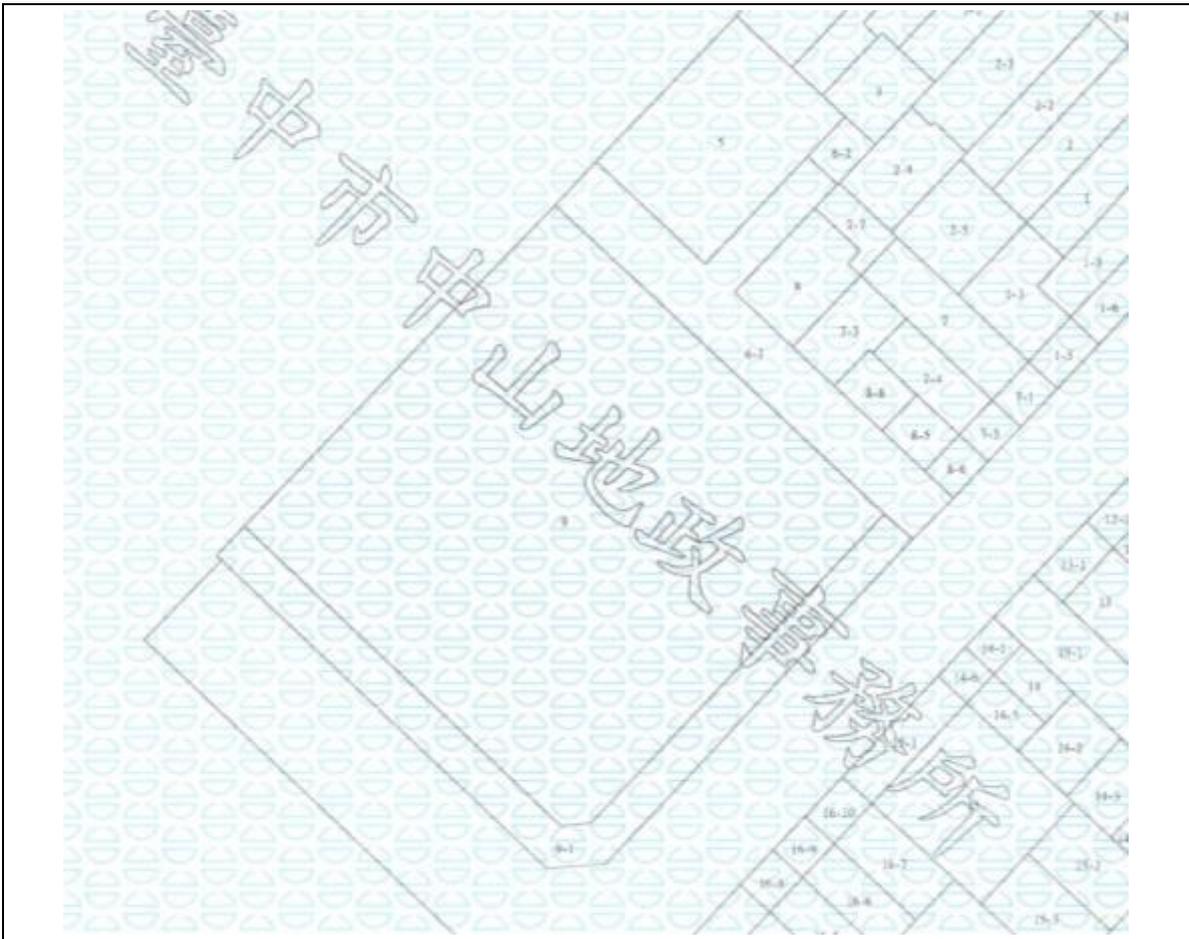


【圖 3-2.48】土屋達太郎，原住址為臺中市千歲町。

【圖 3-2.49】昭和 10 年 (1935 年) 大日本職業明細圖背面廣告頁，土屋達太郎為法律事務所辯護士。



【圖 3-2.51】民生段一小段 9 及 9-1 地號手繪地籍圖



【圖 3-2.52】民生段一小段 9 及 9-1 地號地籍圖謄本（民國 105 年 12 月申請）

一、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本館建築

(一) 日治時期

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建築本體位於臺中市西區民生段一小段9地號。日治時期原登記為臺中市臺中五四〇番地，大正15年（1926年）4月7日地名變更為臺中市千歲町一丁目九番。土地登記說明如下。

日治初期該歸屬臺中廳第一地方費區，地目為建物敷地，面積計0.752甲。明治44年（1911年）臺中廳告示「臺中街ノ市區計畫地域制定（一七八）」執行臺中市區改正計畫⁹²，因為鐵路的完工，將原來規劃的臺中市街切割為二，鐵路以北的市街規劃維持著長寬各一町的方形街廓或寬為一町的長方形街廓；而鐵路以南則改以正交鐵道路線的區劃寬為一町的長方形街廓⁹³。本次的市區計畫因為北方市街的擴張，設置許多重要的公共設施於鐵路北方的市街，原位於市街中心的公園移至東北端，與監獄、法院分置於東西兩端，利用道路連接起來。

大正2年（1913年）12月25日處分分割，轉由臺灣總督管理。大正4年（1915年）11月10日因新設道路將土地整併，大正6年（1917年）3月31日因「管理移轉」所有權移轉至山移定政⁹⁴（圖3-2.53、54），整併後該土地面積為0.0950甲。山移定政於大正11年（1922年）5月21日過世，8月12日由山移定亮繼承業主權相續，9月6日山移定亮將臺中市臺中五四〇番地資產賣渡予當時擔任臺中州州協議會員土屋達太郎（圖3-2.55），9月13日完成業主權轉移登記。

從日治時期土地登記簿文獻觀察，土屋達太郎原本即居住在臺中市臺中五四〇番地，因此推測土屋達太郎在未購置臺中市臺中五四〇番地前，應向山移定政承租建築物居住，故推論當時該建築物已經興建完成。

大正11年（1922年）9月13日甫完成業主權轉移登記，9月26日土屋達太郎即以「胎借字」向位於臺中市臺中五二九番地的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借款，採「極度金」（極度額、滿額）方式將該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貸五千圓，胎權（抵押權）設定為至大正12年（1923年）9月15日為期約一年（圖3-2.56、57）。土屋達太郎因還款繳納利息狀況不佳，持續被株式會社彰化銀行罰款。在無法繳納利息狀況下，只得在大正12年（1923年）11月20日將「抵當權變更」續辦借款。

⁹²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1911/08/17。臺中廳報：臺中街ノ市區計畫地域制定（一七八），第1253號：238。

⁹³ 陳靜寬，2010，〈日治時期公園的設施與都市發展：以臺中公園為例〉《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創刊號抽印本，P.32-61。

⁹⁴ 山移定政（Yamautsuri Teisei），熊本縣熊本市人，慶應2年（1866年）7月11日生，至大正11年（1922年）5月21日過世。為日本眾議院議成員（憲政會）律師。曾於明治30年（1897年）任臺中縣北斗辨務署主記、大正9年（1920年）任臺中州臺中市協議會員，亦在臺中開設「山移法律事務所」。

大正 15 年 (1926 年) 3 月 12 日五三九番地合併至五四〇番地，4 月 1 日登記為建物敷地一分九釐三系 (0.1903 甲)，4 月 7 日因地名改稱，土屋達太郎亦將住所臺中市臺中五四〇番地變更登記為臺中市千歲町一丁目九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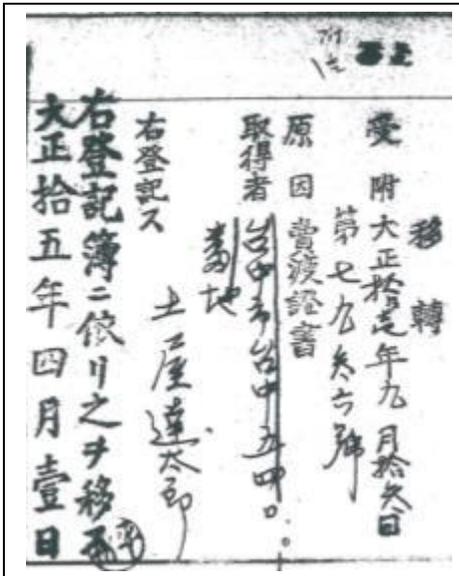
昭和 4 年 (1929 年) 9 月 4 日再次「胎權當權設定」，土屋達太郎負債權額「極度元金」已達壹萬零四百圓。昭和 12 年 (1937 年) 4 月 7 日由位在大正町二丁目二番地的株式會社彰化銀行，以「買賣」取得所有權，直至戰後(圖 3-2.58)。而土屋達太郎亦於昭和 12 年 (1937 年) 4 月 7 日變更住所搬遷他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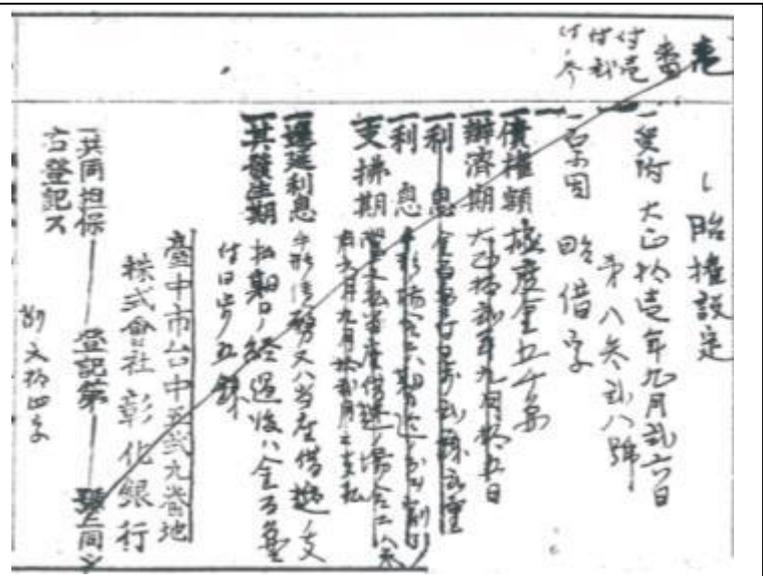
【圖 3-2.53】山移定政 (Yamautsuri Teisei)

大正十五年 三月十二日	大正十五年 九月六日	大正十一年 八月廿一日	大正六年 五月五日	大正 月 日 年	大正 月 日 年	大正 月 日 年	年月日	土 一丁目 九番
土屋達太郎	山移定亮	山移定亮	山移定政	臺灣總督	臺灣總督	臺灣總督	事務所	臺中五〇番
彰化銀行	土屋達太郎	山移定亮	山移定政	臺灣總督	臺灣總督	臺灣總督	住 所 氏 名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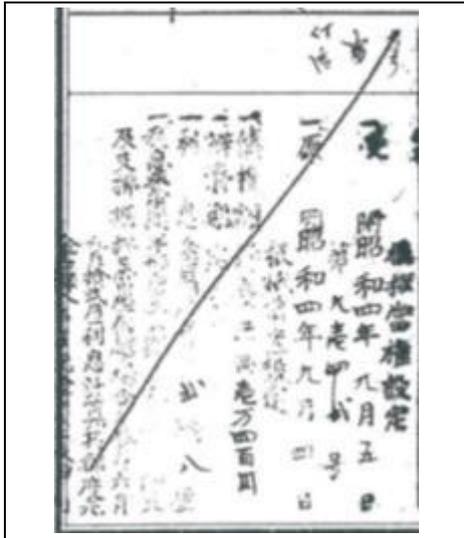
【圖 3-2.54】臺中市千歲町一丁目九番原為臺中五四〇番地。



【圖 3-2.55】大正 11 年 (1922 年) 9 月 13 日業主權轉移登記土屋達太郎。



【圖 3-2.56】大正 11 年 (1922 年) 9 月 26 日土屋達太郎抵押建物及敷地，向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借款五千圓。



【圖 3-2.57】昭和 4 年（1929 年）9 月 4 日土屋達太郎負債權額「極度元金」已達壹萬零四百圓。



【圖 3-2.58】昭和 12 年（1937 年）4 月 7 日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取得所有權。

（二）戰後

民國 45 年（1956 年）1 月 26 日名義變更登記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1 年（1962 年）8 月 23 日辦理登記。民國 52 年（1963 年）8 月 20 日總測（地籍圖重測），改測合併 10 地號、11 地號兩筆土地，面積計為 1828 m²。

據 105 年（2016 年）12 月申請電腦化謄本，土地標示面積紀錄為 1828 m²，地上建物登記兩棟，分別為民生段一小段 7 建號及民生段一小段 8 建號，土地所有權人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圖 3-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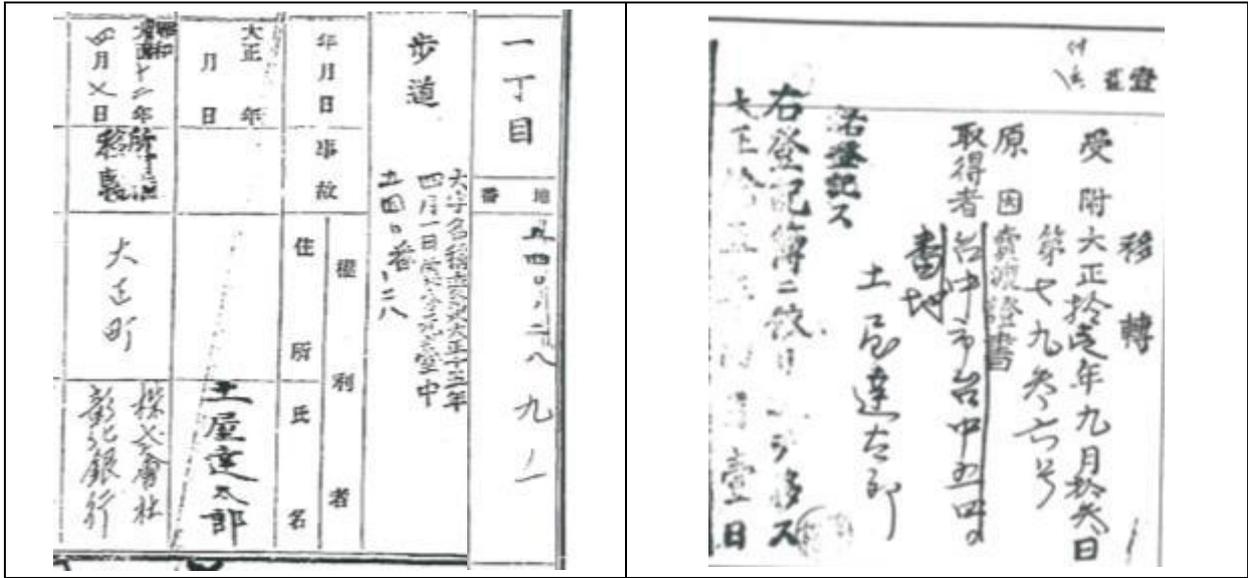
【圖 3-2.59】臺中市西區民生段一小段 9 地號土地登記謄本（民國 105 年 12 月申請）

二、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旁道路（民生段一小段 9-1）

（一）日治時期

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旁道路為臺中市西區民生段一小段 9-1 地號。日治時期原登記為臺中市臺中五四〇ノ二八番地，登記為「步道」。大正 11 年（1922 年）9 月 13 日由土屋達太郎買得該土地，計二厘四毛七系（0.0247 甲），大正 15 年（1926 年）4 月 7 日地名變更為臺中市千歲町一丁目九ノ一番。

大正 11 年（1922 年）9 月 26 日土屋達太郎將該土地向位於臺中市臺中五二九番地的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借貸壹千圓。如同前述，土屋達太郎因還款繳納利息狀況不佳，在無法繳納利息狀況下，在大正 12 年（1923 年）11 月 20 日與臺中市臺中五四〇番地一同「抵當權變更」續辦借款。至昭和 12 年（1937 年）4 月 7 日由位在大正町二丁目二番地的株式會社彰化銀行，以「買賣」取得所有權，直至戰後（圖 3-2.60、61）。



【圖 3-2.60】臺中市千歲町一丁目九ノ一番原為臺中五四〇ノ二八番地。

【圖 3-2.61】大正 11 年 (1922 年) 9 月 13 日業主權轉移登記土屋達太郎。

(二) 戰後

民國 45 年 (1956 年) 1 月 26 日名義變更登記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1 年 (1962 年) 8 月 23 日辦理登記。民國 52 年 (1963 年) 8 月 20 日總測 (地籍圖重測)，改測合併 9-2 地號、9-4 地號兩筆土地，面積計為 330 m²。據 105 年 (2016 年) 12 月申請電腦化謄本，土地標示面積紀錄為 330 m²，土地所有權人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建物登記

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於臺中市西區民生段一小段 9 地號登記有兩棟建物，分別為民生段一小段 7 建號及民生段一小段 8 建號。該兩棟建築物未有保存建物測量成果圖，據現存建物改良登記簿記載建物登記說明如下。

(一) 民生段一小段 7 建號

建物坐落在日治時期臺中市千歲町九番。戰後，民國 38 年 (1949 年) 2 月 15 日收件、民國 40 年 (1951 年) 7 月 6 日登記，門牌為「繼光街 120 號」，日式建築式樣木造平房宿舍，建築面積共一層 17 坪 (56.20 m²)。另登記有車置場、廁所等附屬建物 2 坪 (6.61 m²)，總計 19 坪 (62.81 m²)，符合 105 年 (2016 年) 12 月電腦化謄本所載資料。

15

臺灣省台中市 西 (鄉) (區) 民生段 七 小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本建號所有權人已登記用紙頁數	主建號	權利人	所有權人	建物名稱	坐落	地號	用途	建築日期	建築材料	建築完竣日期	登記日期	備註	面積		其他事項
													樓下層	樓上層	
壹	15	民生	民生	宿舍	西區民生段七小段	15	住宅	民國82年9月15日	木造	民國82年9月15日	民國82年9月15日	自地自辦	15	15	82.9.15日正式實施

本簿以白色150磅道林紙(210 X 297mm)印製

16

臺灣省台中市 西 區民生段 七 小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本建號所有權人已登記用紙頁數	主建號	權利人	所有權人	建物名稱	坐落	地號	用途	建築日期	建築材料	建築完竣日期	登記日期	備註	面積		其他事項
													樓下層	樓上層	
壹	16	民生	民生	宿舍	西區民生段七小段	16	住宅	民國82年9月15日	木造	民國82年9月15日	民國82年9月15日	自地自辦	16	16	82.9.15日正式實施

本簿以白色150磅道林紙(210 X 297mm)印製

【圖 3-2.63】民生段一小段 7 建號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西區民生段一小段 00007-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2月01日14時49分 頁次：1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湯深厚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中山電謄字第500432號 列印人員：林汝珊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40年07月06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建物門牌：繼光街9號
 建物坐落地號：民生段一小段 0009-0000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木造
 層數：001層
 層次：01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年--月--日
 附屬建物用途：浴廁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總面積：*****56.20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56.20平方公尺
 面積：*****6.61平方公尺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更名
 登記日期：民國051年08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05年01月26日
 所有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1811609
 住 址：台中市中區自由里自由路二段3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0中山建字第071715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圖 3-2.64】民生段一小段 7 建號電腦化謄本（105 年 12 月申請）

（二）民生段一小段 8 建號

建物坐落在日治時期臺中市千歲町九番。戰後，民國 38 年（1949 年）2 月 15 日收件、民國 40 年（1951 年）7 月 6 日登記，門牌為「繼光街 120 號」，日式建築式樣木造平房宿舍，建築面積第一層 81 坪 7 合 8 勺 8 才（270.49 m²）、第二層 14 坪 6 合 1 勺 3 才（48.31 m²），合計 96 坪 4 合 1 才（318.8 m²），符合 105 年（2016 年）12 月電腦化謄本所載資料。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西區民生段一小段 00008-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2月01日14時49分 頁次：1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湯深厚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中山電謄字第500432號 列印人員：林汝珊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40年07月06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建物門牌：繼光街9號
建物坐落地號：民生段一小段 0009-0000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木造
層數：002層
層次：1層
總面積：****318.80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270.49平方公尺
****48.31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年--月--日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更名
登記日期：民國051年08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05年01月26日
所有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1811609
住 址：台中市中區自由里自由路二段3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0中山建字第011714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圖 3-2.67】民生段一小段 8 建號電腦化謄本（105 年 12 月申請）

第三節 彰化銀行宿舍居住人員

大正 6 年（1917 年）9 月「山移氏宅邸」落成，戶主山移定政帶領山移家族自日本熊本縣移民入住至大正 11 年（1922 年）；繼而由土屋達太郎持有自大正 11 年（1922 年）至昭和 12 年（1937 年），爾後由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取得該土地及建築所有權，以做為銀行宿舍；昭和 14 年（1939 年）坂本信道擔任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專務取締役並遷入居住至終戰（1945 年）。戰後，林猶龍擔任臺中彰化銀行常務董事長，於民國 35 年（1946 年）遷入居住至民國 45 年（1956 年）；爾後，第六任臺灣省主席周至柔，自民國 46 年（1957 年）8 月 16 日至民國 51 年（1962 年）12 月 1 日止任職省主席期間居住於此宿舍。至此，該宿舍另做為行員差旅短暫居所，未再有眷戶長期居住。以下概述彰化銀行為職之居住者，及戰後長期居住人員。

一、坂本信道（1939 年～1945 年居住）

明治 18 年（1885 年）12 月生，日本四國高知縣香美郡人。為坂本茂樹次男，亦是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前頭取坂本素魯哉內弟。

坂本信道（圖 3-3.1）畢業於高知縣立第一中學校後進入早稻田大學，並於明治 42 年（1909 年）7 月自該校大學部政治經濟科畢業。翌年（明治 43 年、1910 年）2 月進入株式會社臺灣銀行擔任書記，大正 6 年（1917 年）3 月升為該行臺中支店支配人代理，大正 7 年（1918 年）11 月調升該行宜蘭出張所長，大正 9 年（1920 年）7 月升為該行助役補，10 月調升打狗支店長，大正 13 年（1924 年）10 月調任該行臺南支店支配人，翌（大正 15 年、1925 年）10 月升任該行助役，11 月呈准辭職後，被選任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常務取締役。昭和 3 年（1928 年）7 月辭退臺灣商工銀行職務，翌（昭和 4 年、1929 年）10 月任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監查役。

昭和 5 年（1930 年）7 月任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參事，被派為臺北支店監督，昭和 6 年（1931 年）10 月再任土地建物會社監查役，翌年（昭和 7 年、1932 年）10 月任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北部支店監督，昭和 10 年（1935 年）4 月派任株式會社彰化銀行臺北支店長。⁹⁵

昭和 12 年（1937 年）1 月 28 日於臺中市民館召開第 63 次股東常會，議決增選董事一人，由坂本信道新任。⁹⁶昭和 13 年（1938 年）8 月 3 日坂本素魯哉逝世⁹⁷，同年 8 月 6 日日董事互選由董事坂本信道當選專務取締役（常務董事）；

⁹⁵ 《彰化銀行百年史》，P.784。

⁹⁶ 《彰化銀行百年史》，P.170、P.705。

⁹⁷ 昭和 11 年（1936 年）坂本素魯哉曾於董事會席上推薦其內弟坂本信道為董事，席上林獻堂董事發言：世間指稱彰化銀行為坂本銀行，坂本專務取締役是否要做到名符其實而後已。其事遂寢。參閱《彰化銀行百年史》，P.783。

又8月27日於臺中市民館召開股東臨時會，議決由坂本信道為代表銀行之董事。坂本信道擔任代表銀行之董事，自昭和13年至昭和15年（1938~1940年）。⁹⁸昭和16年（1941年）1月27日，坂本信道由董事互選為新任擔任第三任頭取（董事長）。⁹⁹昭和18年（1943年）1月30日，坂本信道任期屆滿，連選連任，再任董事長及代表銀行之董事。昭和20年（1945年）10月15日坂本信道又再度連任董事長。

坂本信道天資剛直英邁，善於辯詞，尤精於統計數字，為當時金融界之領導人物。在臺灣期間，曾歷任高雄州協議會員（1920年）、臺南州協議會員（1925年）、臺北市協議會員（1926年）、臺北商工會議所一級議員（企劃科長、1938年）等要職；終戰前，尚任臺中商工會議所顧問、臺灣旅行俱樂部評議員兼臺中支部長、全國地方銀行協會理事、臺中體育會理事、臺中州地方物價委員會委員、臺中州會議員（官選）等多種公職。

戰後，民國34年（1945年）10月成立彰化商業銀行籌備處，政府令派林獻堂為籌備處主任，另派林猶龍、郭坤木、王金海、葉世挺為籌備處委員，輔助辦理籌備事宜。10月165日於臺中總行會議廳舉行成立典禮，同時辦理移接，由葉世挺監交，向當時擔任日籍頭取（董事長）坂本信道接收原「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將所有日籍股東之股份依法由政府沒收，悉歸國有。¹⁰⁰而坂本信道仍為中華民國政府留用，民國34年（1945年）12月起擔任彰化銀行取締役頭取諮詢員一年，並任臺中日僑互助會代表者理事長及處理日人遣送事宜；民國36年（1947年）1月被遣返日本佐世保，後曾任土佐舊藩主山內家顧問。昭和24年（1949年）12月16日去世，享壽六十四。

坂本信道於昭和14年（1939年）擔任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專務取締役（常務董事）遷入，昭和16年（1941年）擔任株式會社彰化銀行頭取（董事長）直至昭和20年（1945年）終戰。



【圖 3-3.1】坂本信道

（來源：《彰化銀行百年史》，P.19）

⁹⁸ 《彰化銀行百年史》，P.171、P.706。

⁹⁹ 《彰化銀行百年史》，P.16、P.19、P.171、P.707。

¹⁰⁰ 《彰化銀行百年史》，P.272。

二、林猶龍（1946 年～1956 年居住，圖 3-3.2）

明治 35 年（1902 年）6 月 5 日生，為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前董事長林獻堂次男。

9 歲即負笈東瀛，入日本柔道開山祖師即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嘉納治五郎之門，朝夕受其薰陶達十餘年，其剛毅沉默、溫厚篤實之性格，與夫重然諾、尚禮貌之風度，殆鑄型於此期間。小學畢業後，進入高等師範附屬中學，成績優異，旋考入東京商科學大學，於大正 15 年（1926 年）畢業。

翌年（昭和 2 年、1927 年）隨侍父親林獻堂先生赴歐美各國，考察政治經濟，遊覽名勝古蹟。歸臺後任大東信託公司外交課長，本其所學，再經磨練，對於金融業務造詣益深，裨補於後來之事業者匪淺。



【圖 3-3.2】林猷龍

（來源：《彰化銀行百年史》，P.19）

昭和 6 年（1931 年）7 月鄉人受託任霧峰鄉長五年，原籍登記臺中州大屯郡霧峰庄霧峰一百九十五番地，因志在經營事業，故辭退鄉長職務，遷居臺中州臺中敷島町一丁目五番地，創設新光產業會社，任取締役，又任霧峰信用組合長，臺中州澱粉工業組合長，對於地方產業之開發頗多建樹。昭和 18 年（1943 年）日本政府知其對金融具有深湛學識，舉為華南銀行常務取締役。

戰後，民國 35 年（1946 年）10 月奉政府令派為彰化商業銀行籌備委員，翌年 3 月 1 日改組成立，當選為常務董事，當時改組伊始百廢待興，林猶龍憑藉平素篤實之性格與豐富之學識，對於行務之推行多所輔助，是以業績日見進展。民國 41 年（1952 年）2 月膺任董事長，自是以後，益加致力於臺灣經濟之建設，協助政府調劑金融嘉惠工商，其圓滿之人格與堅實之作風，深為各方面所推崇。另一方面，尤能愛護部屬，樽節經費，使彰銀之基礎日益鞏固，風氣日臻醇厚。

民國 44 年（1955 年）2 月為諸股東所擁戴，連任董事長。當局賞識其才幹，曾任以光復大陸設計委員，臺灣水泥公司移轉民營，復被選為董事。同年（民國 44 年、1955 年）4 月臺中扶輪社成立，被推為社長；雖然新舊要職萃於一身，均能負責努力，不辭辛苦以完成其任務。¹⁰¹

林猶龍擔任「臺中彰化銀行常務董事長」（今彰化商業銀行第五任董事長，改組後第二任），原居住在臺中縣霧峰鄉錦榮村民生街一〇九號，民國 35 年（1946 年）10 月 1 日申請遷徙登記，搬遷至臺中縣西區民生里七鄰繼光街一二〇號（本案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地址，今臺中市西區繼光街 9 號），居住者

¹⁰¹ 《彰化銀行百年史》，P.787-788。

包括戶長林猶龍、妻子林卻、次子林政吉、三子林政光、四子林昭汎、三女林容美、四女林玉美、五子林政忠，民國 40 年（1951 年）10 月 13 日林猷龍岳母林王枝（林卻母親）遷入居住，共計 9 名戶員。民國 44 年（1955 年）7 月 17 日林猷龍因冠狀動脈及心絞痛過世，民國 45 年（1956 年）林猷龍遺眷搬離該宿舍。



【圖 3-3.3】林猷龍（資料來源：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¹⁰²）

三、周至柔（1957 年～1962 年居住）

清光緒 25 年（1899 年）10 月 28 日出生，籍貫浙江臺州臨海縣東塍鎮，為家中次子。戰後，民國 35 年（1946 年）空軍總司令部司令。民國 48 年（1959 年）來臺，後任國防部參謀總長、行政院設計委員會委員、國防部兵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民國 43 年（1954 年）任國防會議秘書長。民國 46 年（1957 年）調任第六任臺灣省主席，兼任臺灣保安司令、民防司令，於此任期自民國 46 年（1957 年）8 月 16 日至民國 51 年（1962 年）12 月 1 日止，擔任省主席期間居住於本宿舍。後於民國 51 年（1962 年）改任總統府參謀長。民國 55 年（1966 年）9 月以後相繼任總統府戰略顧問、總統府侍從室主任、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並獲授一級上將軍銜。亦擔任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第八、九、十屆中央常委，第十一屆中央評議委員會委員，第十二屆中央評議委員會主席團主席。民國 75 年（1986 年）8 月 29 日病逝於臺北。

¹⁰² <http://image.digitalarchives.tw/ImageCache/00/0b/78/10.jpg>



【圖 3-3.4】周至柔
(來源：網路¹⁰³)



【圖 3-3.5】周至柔擔任省主席期間訪視農村，慰問由退伍軍人轉業的農民（攝於民國 47 年、1958 年）。

(來源：網路¹⁰⁴)

¹⁰³ http://km.moc.gov.tw/bhedu/cate_04_016.html

¹⁰⁴ http://bbs.tiexue.net/post2_3012920_1.html

